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降  
解塑料胶粒 398 吨的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降解塑料胶粒 398 吨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报告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全本公示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国伟

评价单位（盖章）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6 月 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降解塑料胶粒398吨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已审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工艺装备、原辅材料等评价内容与建设单位实际拟建内容相符；建设单位认可本项目环评文件的全部评价内容，因漏报或虚报项目资料其责任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经审批后，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履行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2、环评单位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基本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环评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属于建设单位负责的除外）。

3、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共同承诺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手续，绝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扰项目的技术评估及行政审批，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朱国伟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6月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E66D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降解塑料胶粒398吨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冷成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0440471，信用编号BH0037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冷成保（信用编号BH003778）、张丹丹（信用编号BH06162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E66D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6月3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冷成保（身份证件号码420106197406053238）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E66D1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冷成保

2024年6月3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丹丹 (身份证件号码 441624199811125227)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E66D1X)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丹丹

2020年 6月 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冷成保

管理号: 2014005440050000003510440471  
File No.

姓名: 冷成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20240628654394282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冷成保		证件号码	4201061974060532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6-28 11: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8 11:09



20240628647913241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丹丹		证件号码	4416241998111252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6-28 11: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8 11:08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六、结论 .....	50
附表 .....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6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 .....	57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	58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	59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60
附图 6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	61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62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63
附图 9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64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65
附图 11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	66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7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68
附图 14 三线一单截图 .....	71
附件 1 营业执照 .....	7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73
附件 3 租赁合同 .....	74
租赁合同一: .....	74
租赁合同二: .....	85
租赁合同三: .....	87
附件 4 不动产证 .....	90
附件 5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	92
附件 6 项目代码 .....	93
附件 7 原料 MSDS .....	9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降解塑料胶粒 398 吨的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0784-04-01-6110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国伟	联系方式	13671188812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五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57.511 秒, 22 度 35 分 38.0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508.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体规划 (2021-2035)》、《鹤山市共和镇总体规划 (2018-2035)》、《鹤山市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 (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体规划 (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 (粤环审 (2022) 16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8-2035)》符合性分析</b></p> <p><b>规划范围：</b>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鹤山市，工业园规划区分为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东至共和镇南坑工业东区，南至共和镇铁岗村村委会上格村、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二联村，西至鹤城镇先锋村委会麦屋村，北至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大咀村；址山片区东至 325 国道，南至迎宾西路，西至龙湾水库，北</p>		



至址山镇莲珠村。

**发展目标：**紧抓粤港澳大湾区、西江经济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带来的重大战略机遇，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同时，积极吸引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布局，打造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上的重要节点。

**用地规模：**工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925.83 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 786.65 公顷，址山片区 139.18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703.63 公顷。

**规划年限：**2018~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人口规模：**总人口规模为 7.313 万人。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五，位于鹤城共和片区，主要生产环保改性降解塑料胶粒，属于新材料产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城共和片区土地利用规划。

#### **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的入园产业总体要求：根据清洁生产和准入条件要求，入园产业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装备、产品；不得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项目；将《鹤山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所列禁止/限制准入类项目列入本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引入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址山片区禁止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铜的项目。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引入，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主要引入规划确立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制品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改性降解塑料胶粒，属于新材料产业，符

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也不属于上述产业指导文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之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的要求。

## 2、与《鹤山市共和镇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鹤山市共和镇的全部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90.14 平方公里。

**城市性质：**鹤山中部板块的公共服务中心和产业服务中心，以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的现代化生态宜居城镇。

**发展目标：**以鹤山市一城三镇建设为契机，高标准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相关产业平台以及各类服务设施，加强与鹤城、址山等周边城镇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治理能力，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鹤山副中心城区，打造现代化生态宜居小城镇。

**发展战略：**根据共和现有发展特征，结合区域格局变化，以发展目标为导向，规划提出“西拓强心，引领区域发展”、“集群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交通对接，融入区域发展”、“山水入城，维护生态安全”四大发展策略。

**近期建设规划：**共和镇近期建设以产业集聚升级、城镇服务优化、交通区位提升、设施承载强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建设重点，打造现代化生态宜居小城镇。根据人口预测和城市用地布局，规划至 2020 年，城镇人口规模约为 9.4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15.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改性降解塑料胶粒，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之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

	<p>项目符合鹤山市共和镇总体规划（2018-2035）的要求。</p> <p><b>3、与《鹤山市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符合性分析</b></p> <p>《鹤山市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提出：鹤山片区的主要职能是：一是先进制造业职能。汽车零部件、物流机械等先进装备业，以及新型显示、LED 等电子信息产业制造职能；二是现代服务业职能；三是传统商贸服务职能；四是生态居住职能。提供生态化、多元化、配套完善的住区，为产业发展吸引高端人才营造宜居的生活环境。其中，对于共和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指引为：重点培育发展石墨烯、金属新材料、纳米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光电显示、LED 等电子信息产业。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聚区，改善园区内部环境。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规划范围见附图 11。</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五，属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共和片区。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改性降解塑料胶粒，属于新材料产业。因此，本项目与《鹤山市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一）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十九、轻工-2、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鹤山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 年本）》（鹤府〔2019〕5 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值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等文件提到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相关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改性降解塑料胶粒，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故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市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号之五，根据该地块使用证：粤（2019）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621号（附件4），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纳污河流民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自来水等资源，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冷却废水经杀菌消毒、生	相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b>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b>							
<b>类型</b>	<b>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严格限制类项目。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要求。</p> <p><b>(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本项目分别涉及“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8420001）、“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7”（YS4401143210002）、“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YS4407842310001），详见附图 14。</p> <p><b>表 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管控纬度</td> <td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d> </tr> </table>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8420001）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此外址山片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利用新塑料生产改性塑胶粒，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p>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不需要使用燃料，不属于禁止类。</p>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实施非甲烷总烃排放两倍削减替代；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固体废物储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层，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p>	相符

		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相符
<b>“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7”（YS4407843210057）相符性分析</b>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禁养区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b>“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YS4407842310001）相符性分析</b>				
区域 布局 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	相符

		放。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实施两倍代替。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 4、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改性降解塑料胶粒，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不属于上述严格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

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可以实现挥发性有机物从原辅材料优选、废气收集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 **（2）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利用新塑料生产改性塑胶粒，本项目塑料原料、产品为固态，不具有挥发性。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燃烧锅炉，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杀菌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相符《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要求。

### 7、与 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 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	（1）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	相符

	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p>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2)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为固态,不具有挥发性。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2)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p>	<p>本项目塑料原料、产品为固态,不具有挥发性,项目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可满足上述要求实施削减排放。</p>	相符



		VOCs 治理效率。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需申请总量替代来源	相符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具有挥发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鹤山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两倍消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具有挥发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p>(2018-2020年)》</p>	<p>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 2 倍量消减替代</p>	
<p>《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p>	<p>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p>	<p>本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两倍代替。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p>	<p>相符</p>
<p>《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鹤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p>	<p>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 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排放的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p>	<p>相符</p>

**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表**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物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	本项目塑料粒存	相符

	料储存	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储于包装袋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粒不具有挥发性，采用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包装袋转移，投料采用真空泵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真空泵输送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工序在基本密闭（偶有部分敞开）的设备中进行，废气采取局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排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塑料粒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停用时，可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建设 VOCs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3kg/h，	相符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 $80\%$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要求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根据废气成分选取并确定活性炭用量，使用过程中及时更换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可与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关停生产设备	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运营期建立相关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已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活性炭按相关要求暂存和转移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向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申请总量替代来源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	项目 VOCs 计算按照适用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相符

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 9、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其中，10 个以消除劣 V 类为目标，包括今年新增的练江青洋山桥、枫江深坑这两个劣 V 类断面，力争尽快实现单月消劣；8 个在“十三五”中期还是劣 V 类的断面，要确保稳定消劣，水质要在 V 类以上。10 个以创优为目标，其中 5 个断面力争达到 III 类、5 个断面要稳定达到 III 类。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经杀菌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和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水、大气、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降解塑料胶粒 398 吨的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五，租用 1 栋 1 层厂房作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1508.21m<sup>2</sup>，建筑面积 1508.21m<sup>2</sup>。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 1 层厂房，占地面积 1508.21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8.21m <sup>2</sup> 。1 层高约 4m，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域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位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仓储工程	仓库	储存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冷却废水经杀菌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加装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东南面，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包装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西北面，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建设内容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改性降解塑料胶粒，年产 398t，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规格	形态	存放位置	产品用途
RAWS 环保 PP 母粒	382.2	25kg/袋	固体粒装	仓库	用于生产降解吸管
RAWS 环保 PE 母粒	15.8	25kg/袋	固体粒装	仓库	用于生产降解塑料袋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原料状态	原料包装形式	年使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存放位置	用途

PP	固态粒状、粉状	25kg/袋	380.092	100	仓库	造粒
PE	固态粒装、粉状	25kg/袋	15.809	50	仓库	造粒
A1(降解母粒)	粉状	25kg/袋	3.803	2	仓库	造粒
F1(降解母粒)	粉状	25kg/袋	0.128	2	仓库	造粒
液压油	液态	170kg/桶	0.35	0.17	仓库	设备保养

备注：项目原料均为新料，无采用再生塑料。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聚乙烯塑料，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0.925g/cm<sup>3</sup>；熔点 130℃~145℃，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A1（降解母粒）：**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硬脂酸铁、硬脂酸锰、碳酸钙，其中聚丙烯占 95%。

**F1（降解母粒）：**主要成分为低密度聚乙烯、硬脂酸铁、硬脂酸锰、碳酸钙，其中低密度聚乙烯占 96%。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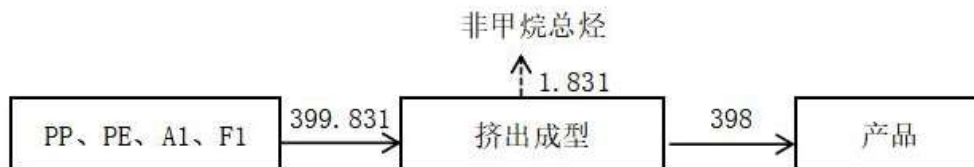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4、主要设备与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序及作用	位置	能源类型
造粒机	GS-35	4台	造粒	生产车间	电能
混料机	--	4台	混料	生产车间	电能
切料机	--	4台	切粒	生产车间	电能
脱水机	--	4台	冷却后产品脱水	生产车间	电能
全自动包装机	--	4台	包装	生产车间	电能
电动升降叉车	--	2台	搬运原材料及成品	生产车间	电能
四十米输送带	--	1条	输送产品	生产车间	电能
大型抽风机	--	4台	室内抽排风	生产车间	电能
空压机	10HP	1台	提供空气动力	一楼	电能
冷却塔	10t	2台	冷却产品	楼顶	电能
密封式冷水机	--	1台	冷却产品	生产车间	电能
真空泵	--	4台	进料	生产车间	电能

生产设备规格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规格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台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kg/h)	数量 (台)	年工作时长 (h)	本项目设计产能 (t/a)
造粒机	GS-35	40~50	4	2400	398

表 2-6 本项目造粒机产品参数一览表

造粒机基本参数	
型号	GS-35
生产能力	40~50kg/h
电动机功率	15kw
螺杆长度	36:1
螺杆直径	35mm
外形尺寸	15m×3m×3m
重量	1000kg
转速	600r/min

## 5、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50 名，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

## 6、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48611m<sup>3</sup>/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500t/a、冷却塔用水 48111t/a。

### (2) 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冷却废水为 54t/a，经杀菌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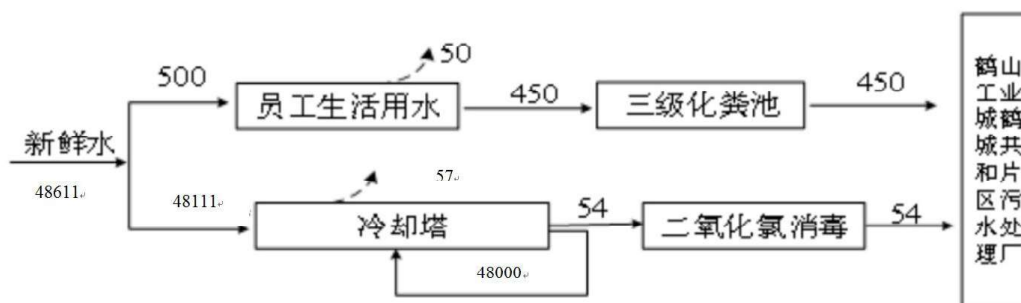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7、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年用电量为 498 万 kW·h。

## 8、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 层厂房。厂区出入口设在厂区东侧，办公室布置在厂房内北侧。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和生活区有明显的界限划分，布局紧凑，总体来说项目厂区布局比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厂区东面为 1 号楼（税务局）；南面为 3 号楼（工商银行）；西面为 6 号楼；北面为腾达印刷（鹤山）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见图 3。

本项目为拉条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及表 2-5。



图 2-3 拉条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混料：将原材料（PP、PE、A1、F1）泵入混料机内密闭混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②进料、挤出成型：混合好的原料经真空泵输送入造粒机内，经加热熔融（温度为 180℃，未达所用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后射入模具内，挤出为塑料条。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噪声、臭气浓度等。

③冷却、脱水、切粒：挤出的塑料条因温度较高先进入水槽冷却，然后通过脱水机高速离心脱水，最后进入切粒机切粒。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噪声。

④包装：将产品用塑料袋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噪声。

本项目造粒机用模具全部外购，破损模具委外修理，各类设备会定期加液压油，因此还会产生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序	污染物
1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产品冷却	冷却废水（SS）

	2	废气	混料	颗粒物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包装	包装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1）区域空气质量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鹤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2023 年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质量浓度	43	70	6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O<sub>3</sub>第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亦称沙冲河），根据《关于确认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鹤环函〔2014〕98号），民族河水体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9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91.html)）（见附件5）中鹤山市沙冲河干流为民桥断面水质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沙冲河干流为民桥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2024 年第一季度沙冲河干流为民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沙冲河水质状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塑料粒生产，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内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附图 5。

表 3-3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西合村	370	-297	居民	约 45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南	440
2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	159	10	学校	约 50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159
3	鹤山职教园区	180	245	学校	约 50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65

注：坐标原点取项目所在地中心点。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 15m 排气筒标准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标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5m	60	/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m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废水水质较好，经消毒后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详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150	25	25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350	150	25	25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公告2020年第65号）要求，因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塑料粒生产，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总量控制指标	<p><b>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冷却废水经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因此，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p> <p><b>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属于排放 VOCs 的 12 个重点行业之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985t/a（有组织 0.1831t/a；无组织 0.9154t/a），因此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0985t/a，所需 2 倍可替代指标为 2.197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p> <p><b>1、废水源强估算</b></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人员用水量先进值为 10m<sup>3</sup>/ (人.a)，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50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m<sup>3</sup>/a、1.5m<sup>3</sup>/d。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p> <p>(2) 冷却废水</p> <p>本项目挤出为塑料条后温度较高，在切粒前要进行冷却，本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用于冷却工序，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循环水量均为 10m<sup>3</su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60m<sup>3</sup>，约合 48000m<sup>3</sup>/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另外产品也会带走少量水，需定期补充。产品带走的水约为循环水量的 0.2%，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p>式中：Q<sub>e</sub>——蒸发水量 (m<sup>3</sup>/h)；          Q<sub>r</sub>——循环冷却水量 (m<sup>3</sup>/h)；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 5℃；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系数取 0.0015/℃；</p>

经计算，本项目两台冷却塔蒸发损耗水量为 0.15t/h，产品带走的水为 0.04t/h，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19t/d、57t/a。

本项目采用直接冷却塑料条或塑料粒的方式，定期更换冷却水。本项目有两个冷却水池，每个容积为 30m<sup>3</sup>，储水量按 90%计，则总储水量为 54m<sup>3</sup>。冷却水每年更换 1 次，则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54t/a。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均不含重金属，树脂原料挤出过程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不溶于水，半成品塑料条和成品塑料粒难溶于水，项目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因此本项目更换的接触性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种类简单，污染物浓度很小，经杀菌消毒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消毒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sub>Cr</sub> 20%、BOD<sub>5</sub> 21%、氨氮 3%、SS 55%（由于无 SS 排放系数，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5%）。综上，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5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29	200	20
	产生量 (t/a)	0.128	0.058	0.090	0.009
	排放浓度 (mg/L)	228	101.9	90	19.4
	排放量 (t/a)	0.103	0.046	0.041	0.009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浓度/ (mg/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废水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线					量/ (m <sup>3</sup> / a)	L)			/%	方 法	量 (m <sup>3</sup> /a)			/h
办公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pH	产污 系数 法	450	6~9 (无量纲)		三 级 化 粪 池	/ 20 21 55 3	排 污 系 数 法	450	6~9 (无量纲)		240 0
			COD <sub>Cr</sub>			285	0.128					228	0.103	
			BOD <sub>5</sub>			129	0.058					101.9	0.046	
			SS			200	0.090					90	0.041	
			氨氮			20	0.009					19.4	0.009	

### (2) 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符合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可行技术判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表 A.4，本项目生活污水环保设施可行技术判定见表 4-3。

表 4-3 生活污水环保设施可行性判定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判定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使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 ①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工艺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主要处理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m<sup>3</sup>/d，主要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A\O 式 MBR +人工湿地”工艺，排放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未标明的指标,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 因此本项目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工业城污水管道及服务范围详见附图 6。

③水质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为 COD<sub>Cr</sub> 3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250mg/L、NH<sub>3</sub>-N 25mg/L。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日总排水量为 1.68m<sup>3</sup>/d, 外排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 228mg/L、BOD<sub>5</sub> 101.9mg/L、SS 90mg/L、NH<sub>3</sub>-N 19.4mg/L, 均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浓度要求。

④水量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7 月竣工,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与鹤山市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工程规划用地一致, 处理规模为 12000m<sup>3</sup>/d, 根据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提供资料显示, 目前排入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 11000t/d, 剩余处理量为 1000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68m<sup>3</sup>/d, 占污水厂剩余日处理量的 0.17%, 所占比例很小, 对污水厂的冲击很小, 且污水厂设计时已考虑本项目所在工业区的污水量, 因此,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 由于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先经过初级处理进行减排, 达标后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驳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的深化处理, 不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且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口	排放口
---	----	-----	---	----	--------	----	-----	-----

号	类别	种类	放去向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否可技	口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冷却废水	SS			/	/	二氧化氯消毒	/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50'56.79"	22°35'39.15"	0.0504	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sub>5</sub>	6
									SS	10
									氨氮	1.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350
		BOD <sub>5</sub>		150
		SS		250
		NH <sub>3</sub> -N		25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管网



汇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族河，不直接对外排放，对民族河影响不大。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 二、废气

本项目不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废料，项目原料经泵吸入混料机内密闭混合好后，直接泵入造粒机，因此基本不会有混料粉尘外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

### 1、源强核算及收集处理措施

#### (1) 挤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胶粒有 PP、PE、A1、F1。PP 塑料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PE 塑料是由乙烯合成的，A1 降解母粒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占 95%），F1 降解母粒主要成分为低密度聚乙烯（占 96%）。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可知，PP 塑料、PE 塑料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造粒机工作温度约为 180℃，低于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P 的分解温度为 350~380℃、PE 的分解温度>300℃、A1 和 F1 分解温度为 230℃），因此挤出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但各类树脂胶粒粉在造粒机中被加热转化为熔融态时，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局部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

本项目在每台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4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废

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 968 页,“当由于工艺条件限制,污染源设备较大,无法进行密闭时,只能在污染源附近设置排气罩,利用气态污染物本身运动的方向(如热气上升等),在污染源移动的方向等待并加以捕集。对散发热的设备采用伞形罩最为有利,为了能尽量捕集所散发的有害气体,必须使伞形罩底部尺寸大于污染物的发生源”。

本项目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为矩形平口伞形接受式集气罩,集气罩底部的尺寸大于热源的水平投影面积,且距离较短,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最大程度上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的废气产生后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f=0.5*0.4=0.2\text{m}^2$ ,则 $1.5*f^{1/2}=0.67$

本项目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H=0.2\text{m}<1.5*f^{1/2}$ ,属于低悬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型罩中的热态低悬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221*B^{3/4}*(\Delta t)^{5/12}*A$$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text{m}^3/\text{h}$ ;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B=b+0.5H$ ;

$\Delta 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 本项目取  $155^{\circ}\text{C}$ ;

A——罩子实际罩口长度, m,  $A=a+0.5H$ ;

a——热源长度, 本项目为  $0.5\text{m}$ ;

b——热源宽度, 本项目为  $0.4\text{m}$ ;

H——污染源距离罩口距离, 本项目为  $0.2\text{m}$ 。

由上式计算得,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44.8\text{m}^3/\text{h}$ , 则 4 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2579.2\text{m}^3/\text{h}$ , 考虑系统风量损耗,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 能满足处理风量要求。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建设单位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对挤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选用规格为100mm×100mm×100mm，孔径为3mm，孔隙率为56%，单个重量约为0.4kg，碘值大于650mg/g的蜂窝状活性炭。DA001配套的单层炭体长、宽、厚规格为2.5m、1.2m、0.2m，即每层炭体放置25\*12\*2=600个，每层炭体装载量为600\*0.4/1000=0.24t，单级活性炭箱布置4层，则单级活性炭装载量为0.24\*4=0.96t，两级活性炭装载量为0.96\*2=1.92t。过滤风速为1m/s，停留时间为0.5s。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为1年4次，则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量为4\*1.92\*15%=1.152t/a，则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效率为1.152/0.9154\*100%=125.85%，保守估计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80%。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改性粒料的产污系数，即挥发性有机物产污量为 4.6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398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308 t/a。

表 4-8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 t/a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b>3</sub>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b>3</sub>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1.8308	0.9154	0.3814	127.1389	0.1831	0.0763	25.4278	0.9154	0.3814	50%	80%

表 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 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 m <sup>3</sup> )	

挤出 工序	造 粒 机	非甲 烷总 烃	产 污 系 数	3000	127.13 89	0.9154	两 级 活 性 炭	80	排 污 系 数	3000	25.427 8	0.1831	2400
----------	-------------	---------------	------------------	------	--------------	--------	-----------------------	----	------------------	------	-------------	--------	------

###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生产异味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臭气浓度将明显消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 (3) 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经泵吸入混料机内密闭混合好后，直接泵入造粒机，因此基本不会有混料粉尘外溢，排放的颗粒物很少，因此，本项目对颗粒物仅进行定性分析。

##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4 种，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吸附”。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0 可行技术判定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可行技术 判定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过程控制措施属于“密闭场所”、采取两级活性炭（即吸附法、活性炭吸附）对 VOCs、臭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挤出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可减少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2°50'57.08"	22°35'38.00"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3000	15	25

###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可知：

挤出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挤出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31t/a、排放浓度为 25.427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63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预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在厂界处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恶臭气体：本项目挤出废气伴有异味，恶臭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2000 无量纲）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20 无量纲）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4278	0.0763	0.1831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91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15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0985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吸附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为 0 的状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7.1389	0.3814	0.9154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混料机、脱水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0~105dB (A)。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将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设备降噪及厂房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 25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强度及采取降噪措施后的排放强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dB (A)	持续时 间(h/d)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挤出	造粒机	频发	类比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建 筑隔声	25	50~55	8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类比	75~80		25	50~55	8
脱水	脱水机	频发	类比	75~80		25	50~55	8
挤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100~105		25	75~80	8
挤出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25	45~50	8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是优先源强控制；其次应尽可能靠近污染源采取传输途径的控制技术措施；必要时再考虑敏感点防护措施。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的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室外噪声距离衰减采用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设备降噪及墙体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 25dB (A)。采取有效措施后，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地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44.3	65
南厂界外 1 米处	42.8	65
西厂界外 1 米处	49.4	65
北厂界外 1 米处	35.8	6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5kg/d、7.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运走处理。

###### (2) 包装废料

本项目包装废料包括废编织袋等，年产生量约 0.1t/a，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本项目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的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92-001-07。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本项目添加液压油过程会产生沾染了液压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DA001 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1.92t，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7323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8.41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

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见表 4-20，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21。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经验法	0.1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经验法	0.02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经验法	0.01	
废活性炭		物料平衡法	8.4123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6 个月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6 个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4123	废气处理	固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VOCs	3 个月	T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2、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好分类收集，暂存点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并有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建议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求

企业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及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及防盗门，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0m <sup>2</sup>	桶装	6t	6个月
2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6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个月

本项目设有 1 个面积约 2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同时对液压油等液态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均设置防渗防漏暂存点，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场地内已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途径对土壤造成影响。

### 2、污染防控措施

(1) 厂内做好分区防控措施，液压油储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其他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要做好地面硬底化。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修频次，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大气沉降。

(3) 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巡查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包装是否存在破损、老化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废物的扬撒、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可不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可不对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属于风险物质。液压油主要以桶装储存在仓库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q/Q
液压油	0.17	2500	表 B.1	0.000068
合计	/	/	/	0.000068

综上分析，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程度较低。

##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其影响途径如下：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其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分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仓库	液压油	一楼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楼顶	未处理直接排放	未处理废气排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源影响途径，本项目提出防范措施：

### (1) 原辅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液压油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液压油存放区必须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避免其泄漏造成危害；

③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能将泄漏物质控制在围堰内，防止大面积扩散；

④同时厂区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相关记录，并定期检查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 (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监测，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建立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 **4、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液压油泄露，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等。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可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 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最终由 1根15m高的排气 筒于楼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 污染物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 合废水排放 口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冷却废水经杀菌 消毒处理、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经市政管 网进入鹤山工业 城鹤城共和片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对噪声设备 的维护和保养、减 振、隔声、距离衰 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内做好分区防控措施, 液压油储存仓库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其他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要做好地面硬底化。(2) 做好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修频次, 确保达标排放。(3) 定期巡查。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建成厂房作经营场所,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物质暂存点加强防渗措施, 四周设置围堰, 加强风险物质的运输、储存、使用管理, 做好记录, 定期检查。(2)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监测, 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建立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①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进行监督考核。</p> <p>②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 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③加强环境监测工作, 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 并注意做好记录, 不弄虚作假。</p> <p>④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a.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b.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p> <p>c.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p> <p>d.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p> <p>e. 与污染有关的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p> <p>f.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发生污染事故时, 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 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 事故查清后, 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 采取处理措施, 处理结果, 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 则有责任排除危害, 同时对直接受到损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p>(2) 环境监测</p> <p>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 建议企业运营期可请当地的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 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医院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 并及时采取措施, 杜绝超标排放。</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 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 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p> <p>①排放口需分别设置常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污水流量计量装置和污水比例采样装置;</p> <p>②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 应列为排污口管理的重点;</p> <p>③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应实行自动计量;</p> <p>④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工程实施时, 应按规定留有观测、取样和维修通道;</p> <p>⑤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4) 排污口立标管理</p> <p>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并按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①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 米，标志应为永久性的；</p> <p>②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以设置方式标志牌为主，亦可根据情况设置立面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p> <p>③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 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③对排污档案要做好保存工作，积极配合有关环保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	---

## 六、结论

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降解塑料胶粒 398 吨的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单位：

编制主持人：冷成保

日期：2020年6月3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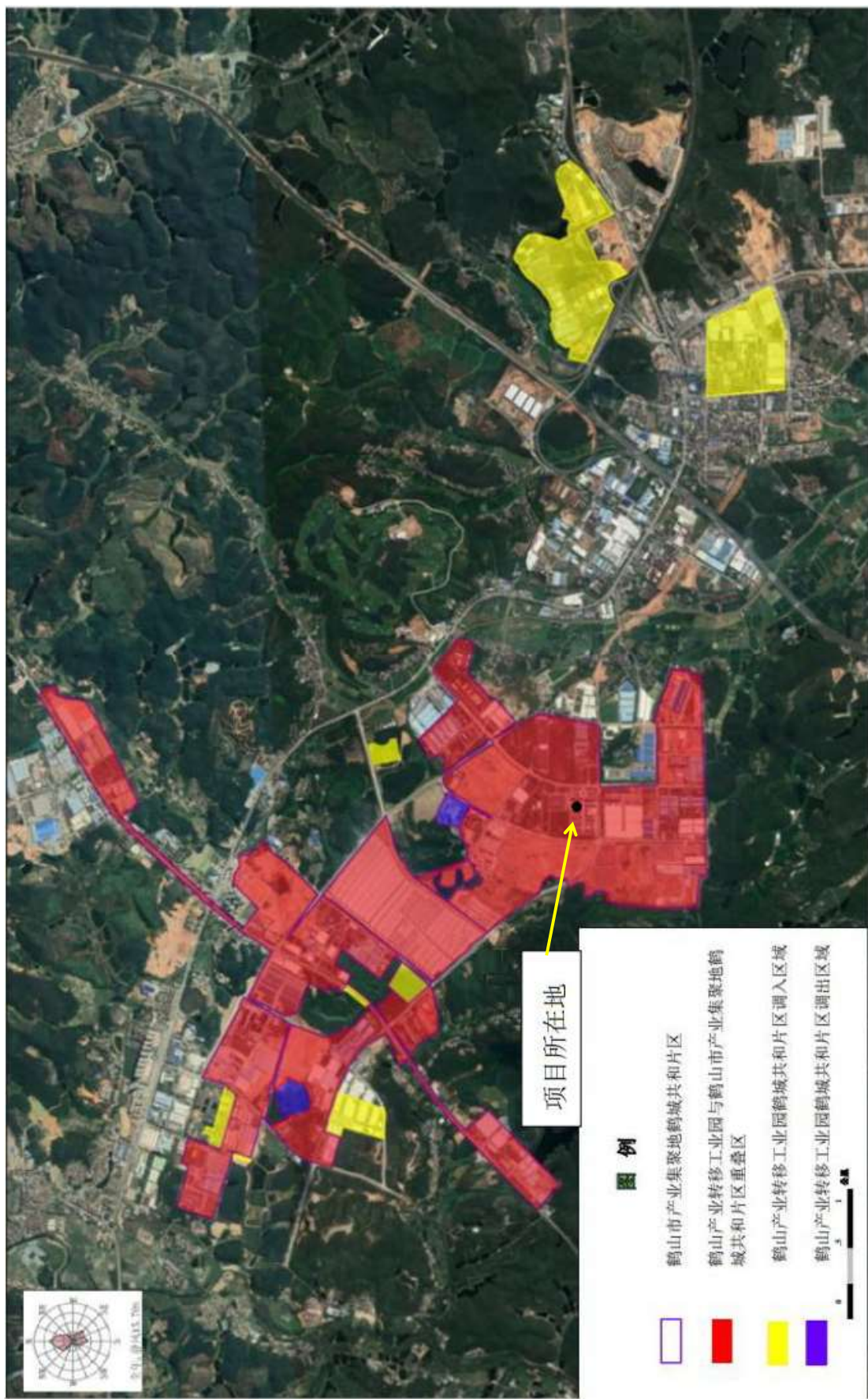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0985	0	1.0985	+1.0985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103	0	0.103	+0.103
	BOD <sub>5</sub>	0	0	0	0.046	0	0.046	+0.046
	SS	0	0	0	0.041	0	0.041	+0.041
	氨氮	0	0	0	0.009	0	0.009	+0.009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含油废抹布及 废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8.4123	0	8.4123	+8.41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1522628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zpz85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降解塑料胶粒396吨的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1NA70116HP6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国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国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国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E66D1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冷成保	2014035440350000003510440471	BH0037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冷成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3778	
张丹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结论	BH0616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为 1 号楼（税务局）



项目西面为 6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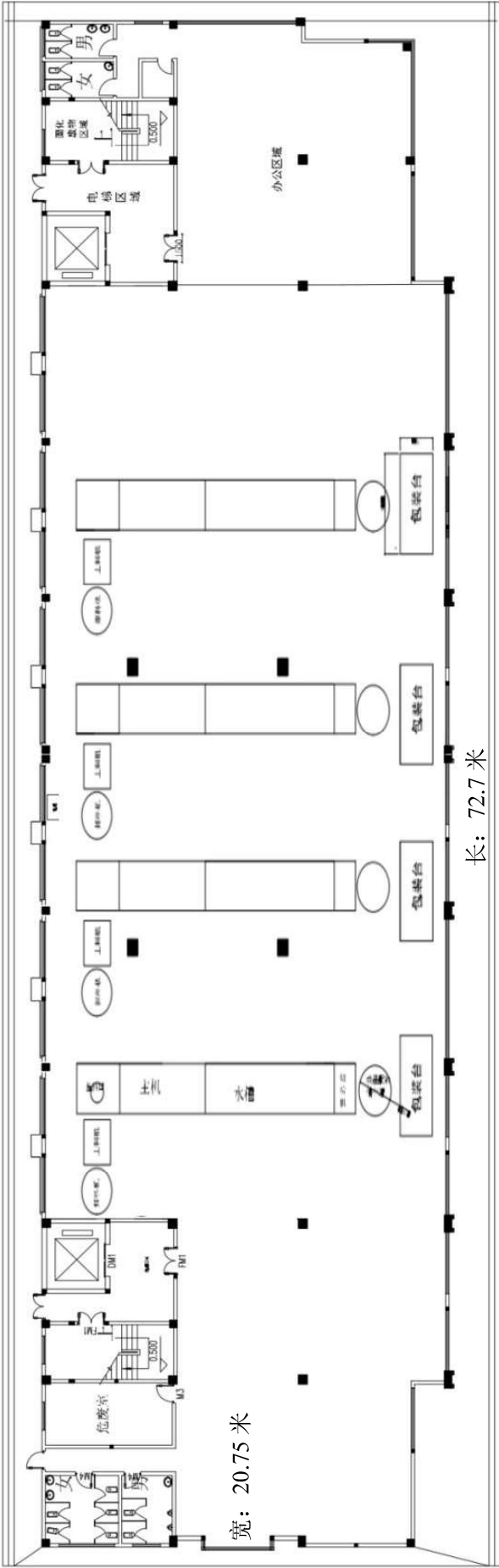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为 3 号楼（工商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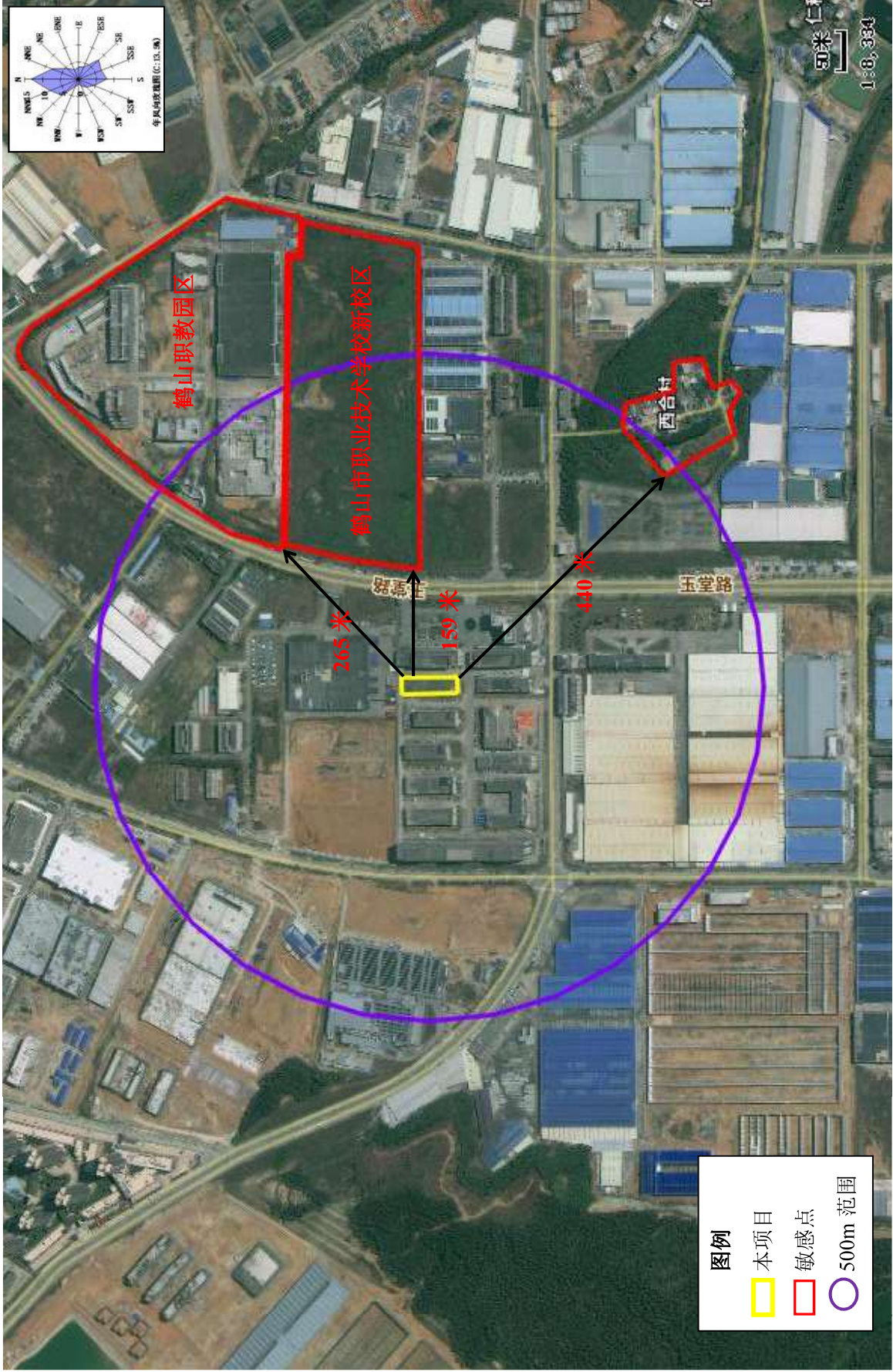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为腾达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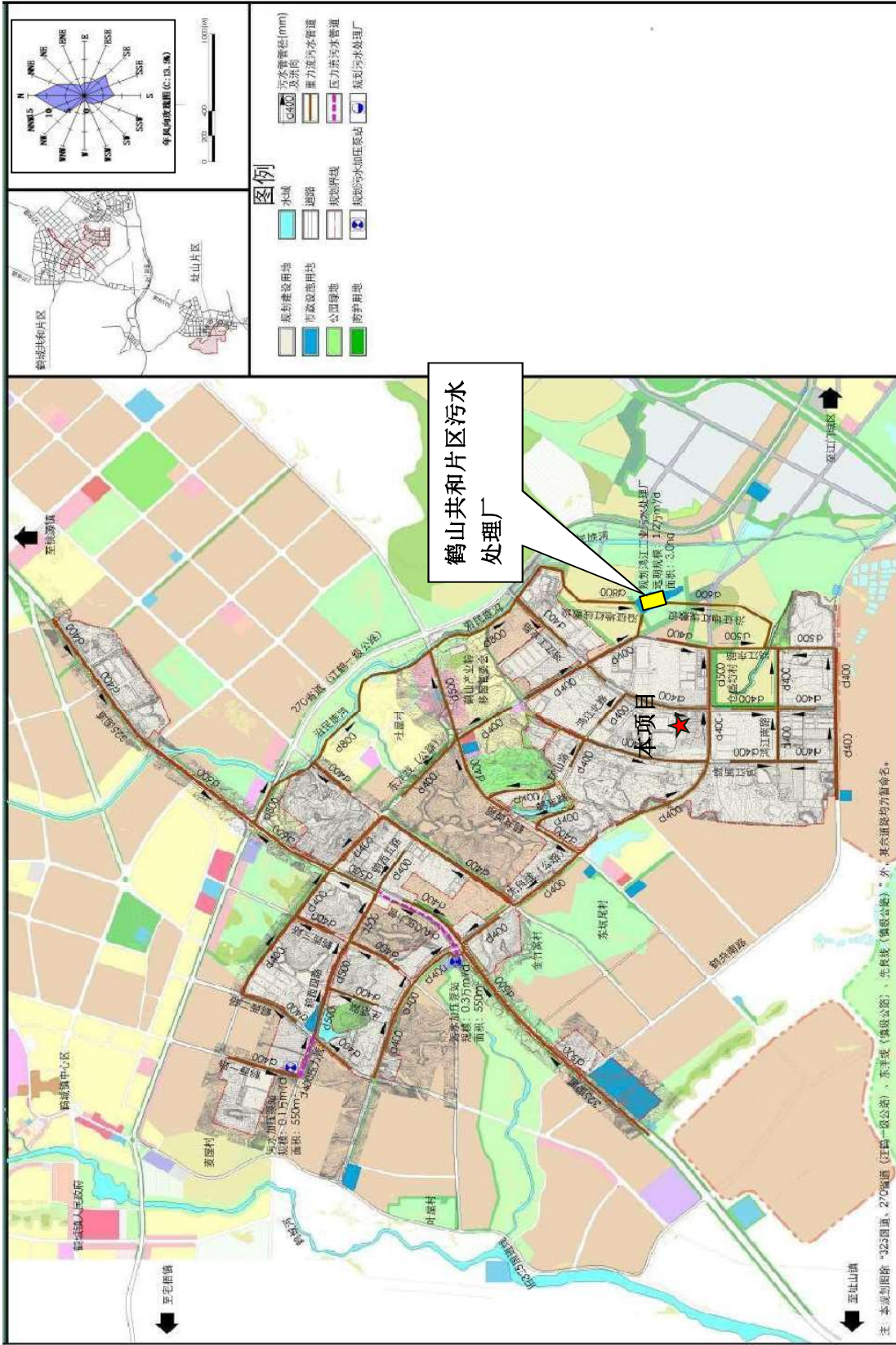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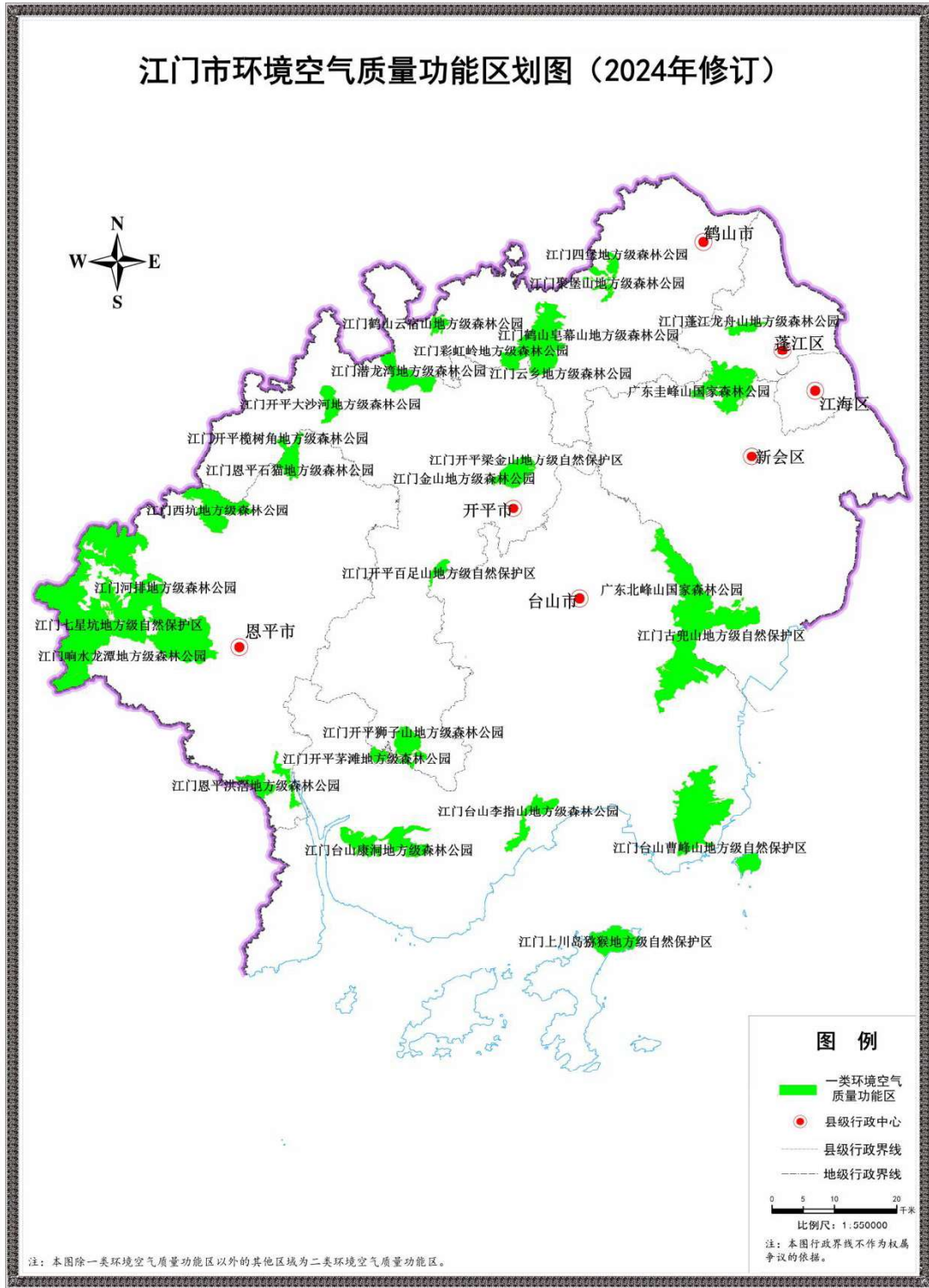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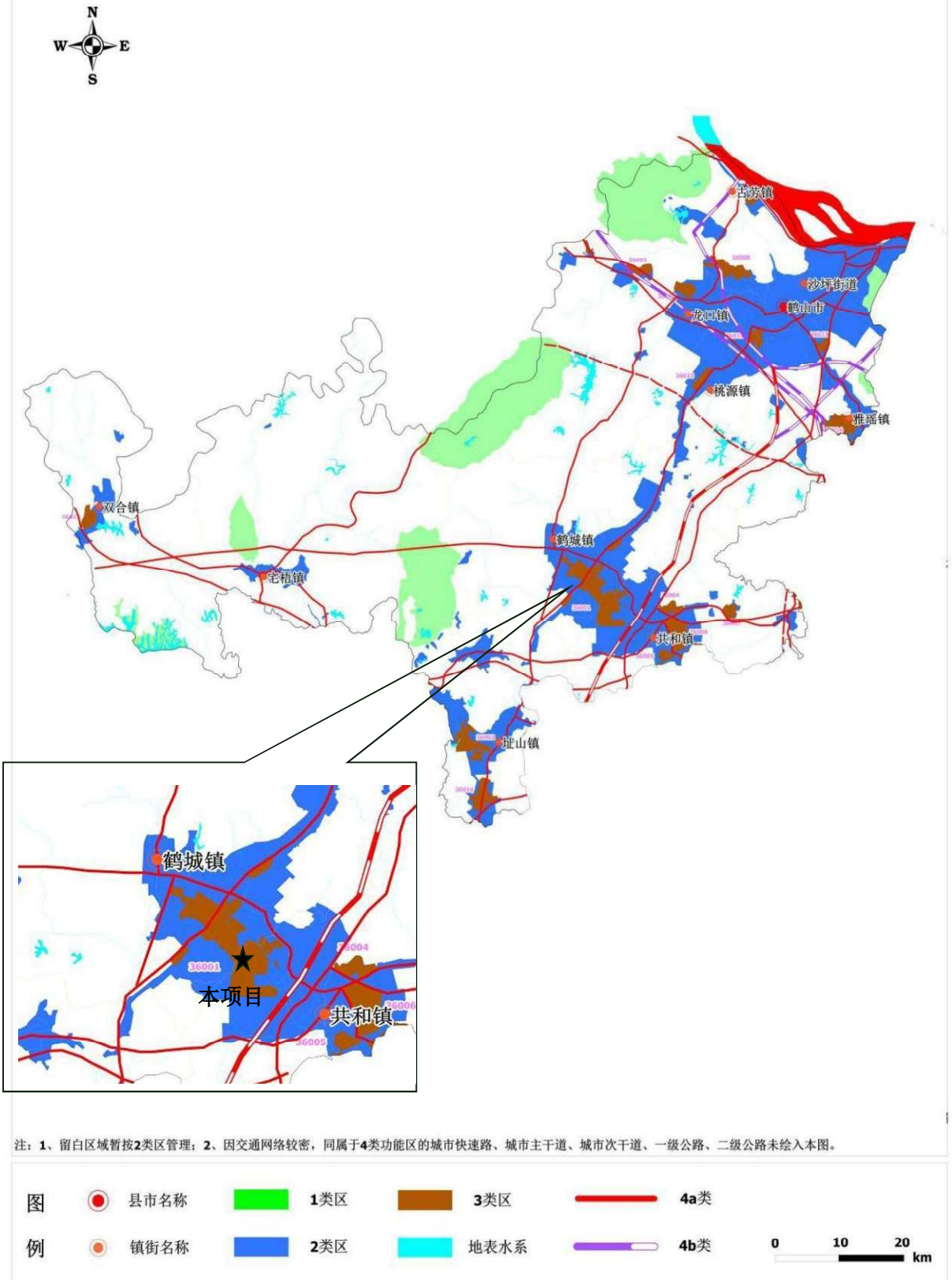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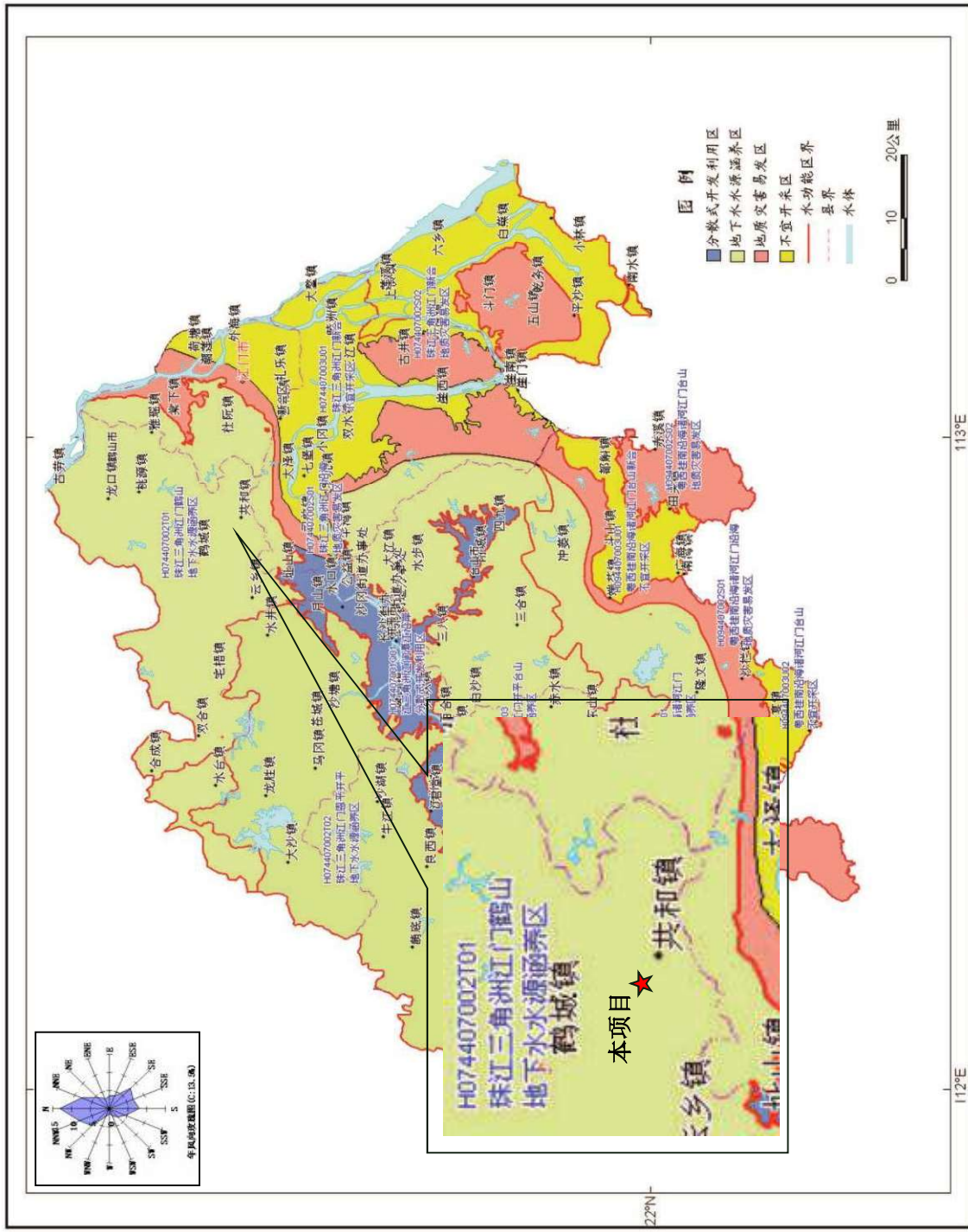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9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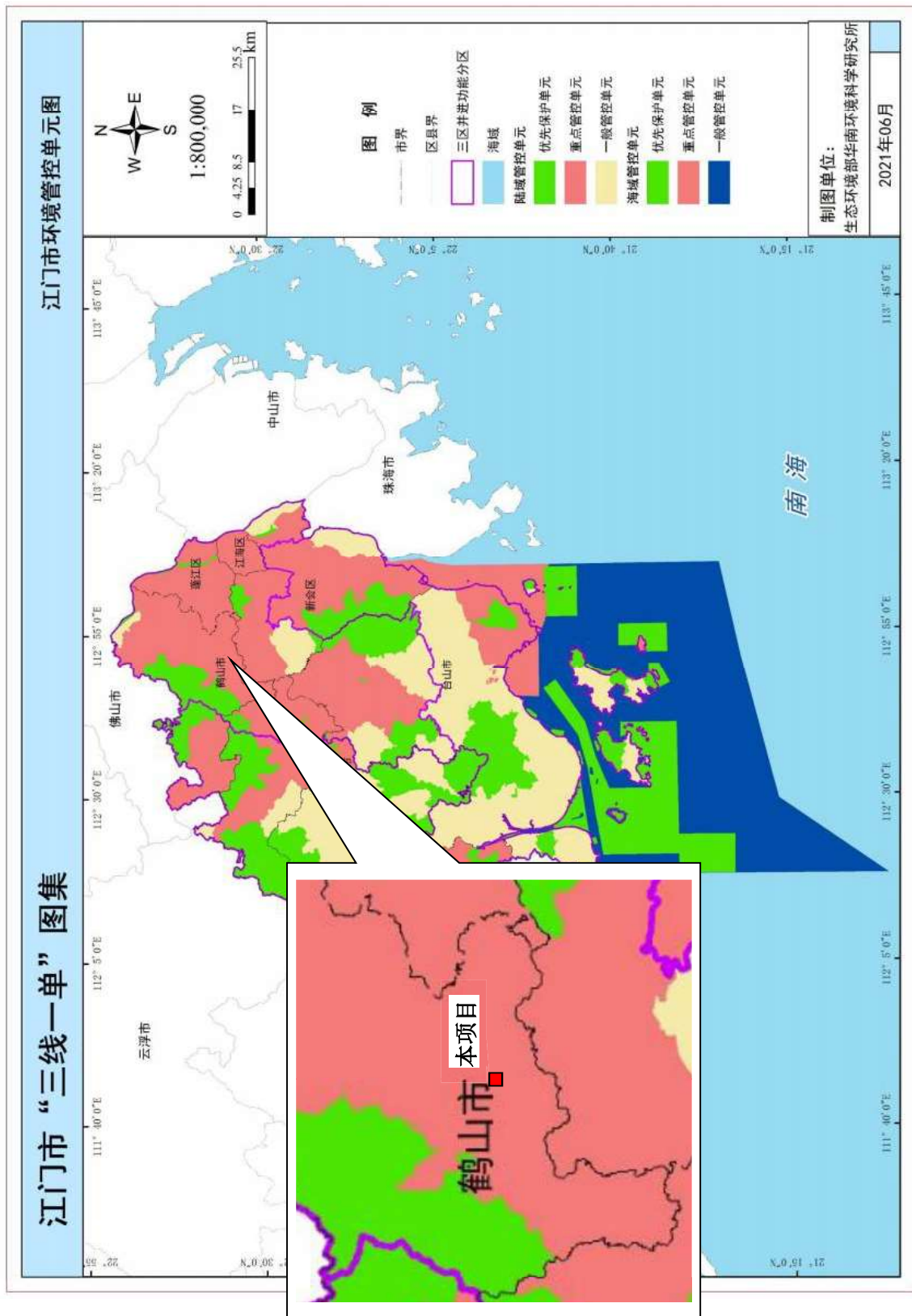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3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3 条，其他准入要求 17 条。

图层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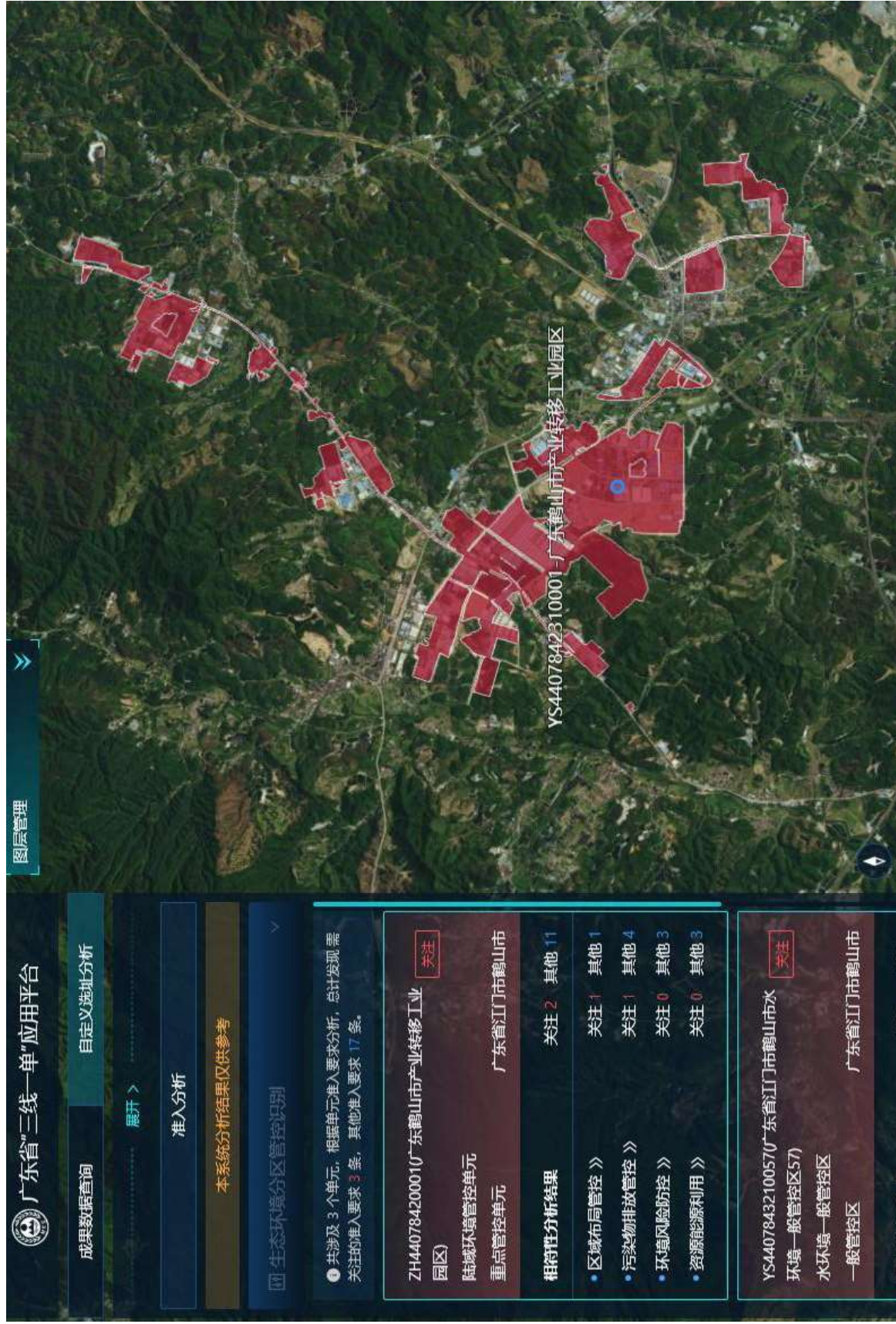
<p>ZH440784200010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p> <p>陆域环境管控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p> <p>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p> <p>关注 2 其他 11</p> <p><b>相符性分析结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布局管控 &gt;&gt; 关注 1 其他 1</li> <li>• 污染物排放管控 &gt;&gt; 关注 1 其他 4</li> <li>• 环境风险防控 &gt;&gt; 关注 0 其他 3</li> <li>• 资源能源利用 &gt;&gt; 关注 0 其他 3</li> </ul>	<p>YS44078432100570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7)</p> <p>水环境一般管控区</p> <p>一般管控区</p> <p>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p> <p>关注 1 其他 4</p> <p><b>相符性分析结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布局管控 &gt;&gt; 关注 1 其他 0</li> <li>• 污染物排放管控 &gt;&gt; 关注 0 其他 1</li> </ul>	<p>涉及法律法规政策</p>
--	--	-----------------

鹤山市 产业转移园区 020-85624130 技术支持电话: 020-85557070









附图 14 三线一单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證







以上内容如有更改，更改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关于委托代管有关资产物业的函》，按鹤山市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统筹做好工业城（共和镇）物业管理工作，加快园区经济发展，使资产保值、增值。经过友好协商，现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出租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一（自编创新中心 4 号楼三层）厂房，厂房租赁的事项订立本合同，现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条 租赁物业、租赁期限及用途

（一）甲方将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一（自编创新中心 4 号楼三层）厂房租赁给乙方，总面积 5344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如下：创新中心 4 号楼租赁厂房面积为 5344 m<sup>2</sup>，公摊面积为：14%，即 748.16 m<sup>2</sup>，合计租赁总面积为 6092.16 m<sup>2</sup>。

（二）首个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首个租赁期限内的首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视为一个审核期，若乙方在该审核期达到承诺税收，则优先享有续租权，并进入下一个五年租赁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免租装修期，即 2022 年 4 月份开始缴交租金。

（三）租赁物业用途：生产经营使用。

### 第三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厂房租金按 13 元/月/m<sup>2</sup> 计算（含税），物业管理费 1.5 元/月/m<sup>2</sup> 收取（含税）。租金按月支付，先付后使用，租金及物管费须在每月 15 日前缴交；

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在上一期基础上递增 10%。(租金和管理费分开支付)

年度	厂房租金	厂房面积	公摊面积	物管费/月	费用合计/月
第一个五年	13 元/月/m <sup>2</sup>	5344 m <sup>2</sup>	748.16 m <sup>2</sup>	1.5	88336.32
第二个五年	14.3 元/月/m <sup>2</sup>	5344 m <sup>2</sup>	748.16 m <sup>2</sup>	1.5	96256.13

(二) 水电费每月 5 号前缴纳上一月的水电费及水电公摊费用,甲方已为该厂房安装基本的照明用电或自来水及消防等简单设施。

1. 水电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人员抄表后,将上月应付费用以通知形式书面提供给乙方,乙方对于收费通知有异议,应于收通知 3 天内书面提出复核。

2. 水电费为上月实际发生额,租赁期最后一个月的水电实际发生额参考上月实际收取的水电费,并于乙方交还该办公室后多退少补。

3. 由于乙方项目用电量比较大,需进行变压器增容,鉴于乙方承诺项目效益较好,其变压器增容的工程费用由权属方(即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整个增容工程按乙方需求分两期进行,乙方须提前 3 个月把用电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丙方申请。若乙方项目在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年纳税额达不到 300 万元,则乙方须向丙方支付变压器增容工程的所有费用。

4. 乙方建设期间如需要装配其他能源,由乙方自行到相关单位报装。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双方现已交付清楚。其中:电表度数为: 48.71; 1 号水表度数为: 8; 2 号水表度

数为： 51 。

（三）保证金的约定：乙方根据《鹤山工业城投资协议书》将项目诚意金 20 万元汇入乙方开设的共管账户，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委托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监管。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和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乙方竞投得 4 号厂房租赁使用权起五个工作日内解除对该诚意金的监管。若非甲方原因，如乙方无故未参加竞投的，视为乙方违约，则该诚意金将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支配。乙方竞得 4 号厂房租赁使用权后，本诚意金解除共管，并转为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20 万。履约保证金不作租金使用，不计利息，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乙方履行全部义务，保证金在一个月内存入如数返还给乙方。

（四）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标的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有线电视或其他设备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交纳。

（五）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0465998

开户行：鹤山市农村商业银行鹤山共和科技支行

#### 第四条 项目租金奖补相关事项

（一）根据《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 年修订版），项目满足以下五个条件：（1）生产经营注册地以及生产经营的资金核算在鹤山工业城（包括“一城三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租赁厂房项目投资强度 1500 元/平方米以上；（3）项目



达产后创税额达 20 万元/亩/年以上；(4) 项目投产后在首个完整统计年度上规入统；(5) 项目落地前已是高新技术企业或投产后成功申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租金优惠政策：项目租用政府、国资公司等国有厂房的，从交付使用后五年内，项目年创税额达到 500 元/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免租金优惠。年创税额达到 300 元/平方米，但达不到 500 元/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5 元/月收取租金。

政策来源：《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 年修订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乙方可向当地相关部门申请协助完成申报、享受当地人才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

#### 第五条 其它约定

(一) 自乙方与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鹤山工业投资协议书》一月内，乙方须在鹤山工业城成立子公司或整体搬迁至鹤山工业城，完成公司工商、税务业务办理。要守法经营，依法建账，按照国家和鹤山市的规定缴纳相关的税费，并配合接受鹤山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在第一个租赁期内，项目税收考核期为项目投产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乙方承诺：乙方须在 2022 年 3 月前完成整体搬迁及设备调试，并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投产；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纳税额达到 300 万元；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3 年）纳税额达到 600 万元；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4 年）纳税额达到 1350 万元。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即 2024 年-2026 年），年纳税额达到 1350 万元，则次年（即 2025 年-2026 年）的乙方租赁厂房的每月租金按先收后退的方式按 13 元/平方米

计取;如乙方未达到前述年纳税额,则按 16.9 元/平方米计取租金,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乙方在第二个租赁期(即 2027 年-2031 年)每一个完整会计年纳税额达到 1350 万元,则次年乙方租赁厂房的每月租金按先收后退的方式按 14.3 元/平方米计取;如乙方未达到前述年纳税额,则按 18.59 元/平方米计取租金。若乙方同时满足《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 年修订版)》条件,则仍可享受项目租金奖补优惠政策。(纳税额的计算以当地税务局开具的“企业纳税证明”为准)

(三)乙方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规范,同时不得违法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乙方要保证生产过程所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符合工业城颁布的相关环保指标要求。

## 第六条 物业管理的约定

(一)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接受甲方提供和实施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和管理工作,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二)乙方接受甲方为维护中欧创新中心整体的利益而定制(或修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三)如发现乙方在该租赁厂房内住宿的,乙方应当予以纠正。

(四)为了中欧创新中心的统一形象和管理,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在租赁厂房外派发、悬挂或者张贴任何宣传标语、横幅、资料,应当经甲方同意并注意整洁、美观,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五)租赁期内,乙方不得煽动群体性事件(包括本条款(四)款所述的在公共区域内挂煽动性条幅),影响其它租户,或参与游行示威等影响创新

中心形象和管理活动, 否则移交公安等司法机关处理。

(六) 在租赁期间不得违反本合同租赁范围指定的用途外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项目。

(七) 乙方项目若需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改造前需将改造方案等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及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批, 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相关改造,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必须依法使用该厂房, 依法办理经营所需的各类许可证和资质, 所有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必需符合国家、行业及产品生产的标准;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等), 且保证具备相关合法的资信和证明文件, 并能随时向甲方或第三方提供。否则, 相关后果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室内装修、设备设施维护、安全生产的约定**

(一) 在租赁期内, 甲方应保证该厂房的使用安全, 在移交前应当做好防雷措施, 建筑消防设计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配备符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因乙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厂房及所属设备设施损坏的, 乙方需承担维修责任和相应费用, 若责任方怠于维修的, 另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 乙方取得厂房使用权后, 如需要进行二次装修的, 装修之前需要提供有关装修的设计方案, 以书面方式交由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装修期间对其他租户产生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 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时, 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 可由承租人拆除; 已形成符合的装饰装修物归甲方所有。如甲方原



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经甲方同意乙方装饰装修的,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甲方赔偿残值损失;对于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在乙方接受该厂房后,该厂房基本结构及设备设施(包括该厂房灯具、电源、玻璃门窗等)的使用权交予乙方,乙方应当做好日常检查和保管,爱护并合理使用,不得擅自拆改、增添或恶意使用。乙方人为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或自行修复(也可委托甲方修理,成本和人工由乙方承担;凡卷闸、厂房内照明或开关需要维修的,皆要收取维修材料及人工费)。老化或正常使用过程中自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甲方不及时维修更换的,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租赁期内,厂房内的设备设施发生损坏的,乙方应付积极协助甲方对建筑物、设备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因检修而涉及乙方承租范围的,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提供人员现在协助,并对自身财产进行必要合理的防护和保管。

(六)租赁期内,若建筑、设备设施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损毁,甲方应及时对损毁物进行维修。

##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应为乙方开具租赁发票或收据。

(二)签订合同后,乙方积极配合准备相关资料,由甲方协助办理准入手续。

(三)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只能利用资产开展鹤山市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的项目生产,不得利用租赁资产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四)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资产以转让、出

租等方式流转给第三方,乙方须接受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

(五) 租赁期间,乙方保证做好消防、职业卫生防治工作、门前三包、综合治理等工作。执行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失火与甲方无关,因此引起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租约有效期内,乙方应自行购买充足的财产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因雷击、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 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租赁期间内,如遇紧急情况进入该场地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同意的,甲方应依法处理。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警、刑事案件发生、公共设施设备故障急修等情况。

(九) 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若逾期的则按逾期金额的 3%按日支付逾期利息给甲方,逾期连续或累计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索租金等经济损失。甲方的经济损失为合同履行完毕甲方可得的经济利益以及追索费用,乙方除必须缴清所欠的费用外,须无条件迁出该场地。若因此引起的诉讼费、甲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十) 为了保证乙方的权益,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可全权使用资产,不受金融机构约束。



(十一) 租期届满,若乙方不能续租的,乙方不得拆除或破坏。乙方故意拆除或破坏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乙方的设备及可动资产由乙方自行拆除搬走。

(十二) 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 **第九条 第三者责任的承担**

(一) 乙方同意,如因其他客户疏忽而引起乙方遭受任何损失者,责任方依法承担责任。

(二) 如因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合伙人或任何相关人士之疏忽,而造成公共设施及其他客户损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管制等无法预见、避免、控制、克服的事件)和政府征用、征收等原因确实收回物业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缴纳的履约租金由甲方在办理退租手续时扣除乙方应缴纳费用后,将余款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丙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乙方如为自然人,签字后加按指模),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必须共同遵守,违者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盖章): 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名): 



承租方(盖章): 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名):





权属方(盖章):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约地点: 鹤山工业城创新中心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二:

##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GYCWY-RSXCL-20220525-003A

出租方: 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权属方: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一 (自编创新中心 4 号楼三层) 厂房的租赁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 因原合同内容发生变更,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补充以下协议:

一、租赁地址变更: 因原租赁地址为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一 (自编创新中心 4 号楼三层) 厂房与房产证上信息有误, 导致不能办理营业执照, 现变更地址为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五 (自编创新中心 4 号楼整栋三层) 厂房。

二、租赁面积变更: 原租赁面积为 5344 m<sup>2</sup>, 公摊面积为: 14%即 748.16 m<sup>2</sup>, 合计租赁总面积 6092.16 m<sup>2</sup>, 现变更租赁面积为 5313.63 m<sup>2</sup>, 公摊面积为: 743.9 m<sup>2</sup> (公摊 14%), 合计租赁总面积为 6057.53 m<sup>2</sup>。


三、租金变更: 租金及物管费单价按原合同不变, 原租金为 79198.08 元/月 (含税), 原物管费为 9138.24 元/月 (含税), 现变更租金为 78747.89 元/月 (含税), 变更物管费为 9086.30 元/月 (含税)。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5月31日



租赁合同三:

## 补充协议二

协议编号: GYCWY-RSXCL-20230214-001A

出租方: 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权属方: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一 (自编创新中心 4 号楼三层) 厂房租赁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 因租赁面积发生变更, 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增加如下协议:

一、租赁面积变更: 原租赁面积为 5313.63 m<sup>2</sup>, 公摊面积为: 14%即 743.9 m<sup>2</sup>, 合计租赁总面积 6057.53 m<sup>2</sup>, 现变更租赁面积为 1508.21 m<sup>2</sup>, 公摊面积为: 28%即 422.3 m<sup>2</sup>, 合计租赁总面积为 1930.51 m<sup>2</sup>。

二、租金变更: 原租金单价为 13 元/m<sup>2</sup>/月, 现变更租金单价为 16.9 元/m<sup>2</sup>/月, 物管费按原合同单价不变 (即 1.5 元/m<sup>2</sup>/月),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变更后每月租金为 32625.62 元, 每月物管费为 2895.77 元, 租金递增方式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即每五年递增一次, 每次在上一期的基础上递增 10%。

三、根据原合同条款中第五条其他约定之 (二) 中规定, 由于乙方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纳税额未达到 300 万元, 租金单价按 16.9 元/平方米计取租金, 因此, 乙方需一次性补交

2022年7月-2022年9月期间租金的单价差额70873.1元

(注:2022年1月-2022年3月为免租装修期,2022年4月、5月、6月、10月、11月、12月等6个月为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期,不收取租金费用。)


四、乙方提前退租的,甲方有权没收原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已在租赁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甲方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五、乙方如可享受租金奖补优惠,具体手续与鹤山工业城招商局商议办理。


六、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是租赁物的实际管理人,在租赁物内发生的一切所谓的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如:一、高空抛物;二、水电使用不当;三、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人员的伤亡。)如果承租方利用此租赁物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说违法行为,出租方有权无条件即刻收回此租赁物。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1日



附件 4 不动产证

粤 2019 )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1621 号

权利人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784753670770R)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号之三等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 007006 GB00551 F00070001 (其他详见附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061)/工业(21)等
面积	宗地面积: 89687.47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0239.6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3月19日起 至 2063年03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F0012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十二	4298.1	宿舍	2016年
F0011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十一	2631.14	服务中心	2018年
F0010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十	3921.34	工业	2016年
F0009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九	3921.34	工业	2016年
F0008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八	5426.01	工业	2016年
F0007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三	43771.57	工业	2014年
F0006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二	15444.28	工业	2014年
F0005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一	15157.11	工业	2014年
F0004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六	4520.73	工业	2015年
F0003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五	5313.63	工业	2015年
F0002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四	5313.63	工业	2015年
F00010001	钢筋混凝土	11号之七	4520.73	工业	2015年

附件5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Ⅱ	—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Ⅱ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Ⅱ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 (0.0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Ⅱ	—

## 附件6 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9-440784-04-01-611023

项目名称：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降解塑料  
胶粒398吨的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鹤山工业城创新中心4号楼

项目单位：广东融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7DWLHP6W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DX19031204-11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 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径镇乙烯厂区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

编制: 卢志俊      审核: 张翠      批准: 朱江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31204-11

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页码: 1/9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径镇乙烯厂区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聚丙烯树脂

牌号: PPH-T03

收样日期: 2019年03月30日

完成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检测样品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送测样品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 EC 号 1976/2006 及 1272/2008	数据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知量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r”标识的测试项目是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31204-11

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页码: 2 / 9

##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聚丙烯树脂

.牌 号: PPH-T03

.生产厂商/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径镇乙烯厂区

电 话: +86-0668-2237591

传 真: +86-0668-2237157

邮件: zhoushl.mms@sinope.com

.可 获 得 更 多 资 料 的 部 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 2 危险识别:

### 2.1. 化合物归类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CLP]

类别	类别	暴露途径
可燃固体	2	--

根据欧盟第 67/548/EECor1999/45/EC 指令归类

无数据

其他物理化学, 人类健康及环境影响

无数据

### 2.2. 标签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CLP] 标签要求

警告标示:

无标示

警示语:	警告
危害叙述:	H228: 可燃固体
警示性声明:	
预防: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 - - 严禁吸烟
响应:	P370 + P378 火灾时使用水, 二氧化碳及泡沫灭火。
丢弃:	无数据。

### 2.3. 其他毒害物质

无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 带“\*”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8 0001

传真: 86-020-8688 6396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3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名称	CAS号	EC号	Index号	REACH号	质量百分比%	CLP 归类	DSD 归类
聚丙烯	9003-07-0	---	---	---	99.79	可燃固体 2类 H228	未归类
添加剂	---	---	---	---	0.21	未归类	未归类

### 4 急救措施

**吸入后:** 该材料认为没有吸入危害。

**皮肤接触后:** 皮肤接触熔溶塑料后, 应及时冷缠, 按烫伤就诊。

**眼睛接触后:**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钟, 情况没有好转, 立即就医。

**吞咽后:** 如果出现相关症状, 请咨询医生。

在采取急救措施后, 应进行适当护理和保持医疗跟进。

### 5 消防措施

**一般信息:** 在任何火灾发生时, 穿上 MSHA/NIOSH (美国安全和卫生管理局/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批准认可的自给式呼吸面具 (或者是面罩) 和全身防护装置。在高温下, 会分解产生有毒和腐蚀性产品, 加热时, 容器可能会爆炸。

**灭火剂:** 使用喷水, 干粉, 二氧化碳或化学泡沫。用大量的水冷却容器, 直到火熄后。

**闪点:** 不适用。

**下限:** 未确定。

**上限:** 未确定。

**特殊火灾和爆炸危险:** 没有足够氧气燃烧时会发出浓烟, 可能会发生粉尘爆炸如果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 穿标准的消防服装。

**不常见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无。

### 6 泄漏应急措施

**小的溢出和泄漏:** 在地板上的颗粒可能会带来严重的打滑问题, 为了避免这种危险, 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良好的内务。扫, 铲, 或用真空吸尘器清扫到干净的容器中。

**大的溢出和泄漏:** 用铲子把材料铲到一个方便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未经过 CMA 认证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 带“H”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7 处置和储存

### 处理程序

- 清洗机械时熔融材料所造成的潜在伤害是最大的。
- 重要的是,工人在邻近地区工作时要穿好保护眼睛和皮肤保护装置,防止热灼伤。
- 烟雾或蒸汽排放的热熔融材料,在转换操作中,可能会凝结在金属表面或排气管道。冷凝水可能含有刺激性或有毒的物质。避免该材料与皮肤接触。清洗被污染时,穿橡胶或其他不透水手套
- 避免过程温度高于分解温度。在这样的条件下,没有适当的通风设备,热辐射和热降解产物在转换区将达到危险浓度。热降解物应当在通风良好的水中冷却并收集。
- 避免所有的个人接触,包括吸入。
- 暴露的风险发生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 防止凹陷和污水坑中的浓度。
- 切勿进入密闭空间,直到空气已经检查合格。
- 切勿让材料与人类,暴露的食品或食品用具接触。
- 避免与不相容材料接触。
- 当处理时,不进食,喝水或吸烟。
- 在不使用时密封容器应保持完好。
- 避免对容器的物理损伤。
- 处理后,用肥皂和水洗手。
- 工作服应分开洗涤。
- 清洗受污染的衣物后方可重新使用。
- 使用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 空气应定期检查,以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
- 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的灰尘,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在点火源的存在下可能会发生爆炸。
- 不要切,钻,磨或焊接这类容器。
- 另外确保这种活动不会执行在不适当的工作场所安全认可或授权的满的。部分为空或空容器附近。

### 建议的存储方法

-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
- 检查所有容器,标注清晰,无泄漏。

### 存储要求

- 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
- 容器应保持密封。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远离不相容的材料和食品容器。
- 保护容器免受物理伤害,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 CMA 家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检测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为分包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9699 0001

传真: 86-020-9699 6999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通风和工程控制: 对这些产品的处理没有特殊的通风及工程控制要求。

呼吸保护: 使用这些产品不需特殊的呼吸防护。如果呼吸防护是必要的, 使用适用于美国国务院法规, 或加拿大 CSA 标准的唯一授权的美国联邦 OSHS 标准。

身体保护:

不需特殊的防护服。

双手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注意使用合适的手套。

眼睛保护:



请佩戴合适的防护眼镜。

其他消息: 无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 CMA 象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9 物性和化学性**

一般说明	
形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不适用
沸点/沸腾范围:	不适用
点火温度:	不适用
自动点燃:	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	产品不存在爆炸危险
密度:	不适用
相对密度:	不适用
蒸汽密度: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在...里的溶解度和...的溶混性	
水:	不溶
PH值:	不适用
粘性:	
动态: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该产品是稳定的。

应避免的条件: 粉尘的产生。

与其他材料的不兼容问题: 与氟气, 氧化剂(硝酸和高氯酸), 自由卤素, 苯, 石油醚, 汽油和润滑油, 和芳族及和氯化烃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品: 可能会产生以下的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水蒸气和微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

除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 CMA 家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9689 0001

传真: 86-020-9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
严重眼损伤/刺激:	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吸入的危险:	无数据
STOT 单曝光:	无数据
STOT 重复曝光:	无数据

## 12 生态学资料

### 12.1. 水性毒性

急性(短期)毒性:	无可用数据
慢性(长期)毒性:	无可用数据

### 12.2. 持久性和降解

生物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	-------

### 12.3. 生物积累的潜在性

生物富集系数	无可用数据
--------	-------

### 12.4. 土壤中的流动性

吸附/脱附: 无可用数据

###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无可用数据

## 13 丢弃考虑

按照所有适用的法规处理。

建议

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勿倒入任何下水道, 在地面上, 或进入任何水体。废物及废旧容器的处置必须符合适用的联邦, 州和地方法规。在不同的地方法规可能不同。废物鉴定和遵守适用法律的责任完全是废物产生者的责任。

美国 EPA 废弃物数量: 不适用。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并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9689 0001

传真: 86-020-9689 6995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14 运输资料

该产品不被视为危险品,危险品运输的联合国建议不一定适用。

## 15 规章

15.1 特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法律/法规

### 15.1.1 欧盟法规

此安全数据表符合以下欧盟立法

- 67/548/EEC, 1999/45/EC, 法规(EC) 1272/2008, 法规(EC) 1907/2006, 92/85/EEC, 98/24/EC, 94/33/EC, 91/689/EEC 和 1999/13/EC。

### 15.1.2 国际/国家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 16 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编辑的,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相关规则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项。

紧急联系电话: +86 0669 2237601

编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

联络人: 周正林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CMA象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为分包项目未通过CNAS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镜花北路221号,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6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测试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	描述	位置
1	白色塑胶粒	主身

样品图片:



\*\*\*报告完\*\*\*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未经授权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 带“\*”标识的检测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9689 0001

传真: 86-020-9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DX19031204-10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 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径镇乙烯厂区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编制: 卢志欣      审核: 张翠      批准: 朱江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9689 0001

传真: 86-020-9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31204-10

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页码: 1/8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钱镇乙烯厂区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聚丙烯树脂  
牌号: PPH-T03  
收样日期: 2019年03月30日  
完成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检测样品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送测样品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 29 CFR 1910.1200(g)要求	数据

除书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W”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W”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0 0001

传真: 86-020-8680 600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1 物质的识别号

###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聚丙烯树脂

牌 号: PPH-T03

生产厂商/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径镇乙烯厂区

电话: +86-0668-2237591

传真: +86-0668-2237157

邮件: zhoushl.mms@sinopet.com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

## 2 危险识别:

可燃性: 1 毒性: 0

身体接触: 2 反应: 1

慢性: 2

比例: 最小/无= 0 低= 1 中度= 2 高=3 极高= 4

### 紧急情况综述风险

#### 潜在健康影响急性健康影响误食

材料不被列为“有害的摄入”。这是因为缺乏动物或人类的确凿证据。该材料仍可能损害到个人的健康。摄入后,特别是在预先存在的器官(如肝,肾)损害是显而易见的。目前,有害或有毒物质的定义一般是根据剂量产生的死亡率(死亡),而不是根据那些发病率(疾病,健康欠佳)。胃肠道不适,可能会产生恶心和呕吐。然而,在职业环境中无意摄入不认为是原因而没有引起关注。

»高分子量材料:单急性暴露将有望通过胃肠道变化不大/吸收。偶尔消化道内的固体材料的积累可能会形成胃肠石(结石),可能导致产生不适。

#### 眼睛

»有一些证据表明,这种材料对部分人会产生刺激和损害。皮肤

这种材料通过以下接触不会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或皮肤刺激(如利用动物模型分类)。然而,良好的卫生习惯,暴露需要保持在职业设定最低限度,可以使用合适的手套。

»熔融材料可能造成烧伤。

»进入血液流,通过例如,割伤,擦伤或损伤,可能产生全身的损伤的有害影响。在使用该材料之前,检查皮肤,并确保任何外部损坏都做有被适当的保护。

#### 吸入

»有一些证据表明,这种物质会对一些人引起呼吸道刺激。这种刺激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肺损伤。

»加工的时间过长,或处理温度过高,可能导致产生和释放高刺激性气体,会刺激眼睛,鼻子,喉咙,造成眼睛红痒,咳嗽,喉咙痛。

»呼吸功能受损,气道疾病,如肺气肿或慢性支气管炎,如果过度吸入颗粒物的浓度,可能会招致进一步的损害。

»通常处理熔融液体,这就需要工人进行热保护和降低蒸汽造成的危险。并加上标识,注意:蒸气具有刺激性。慢性健康影响

»已经有一些担心,这种物质可能会导致癌症或突变,但没有足够的证据作出评估。

长期暴露在高粉尘浓度可能引起的肺功能变化,即尘肺病,引起颗粒小于0.5微米的渗透,残留在肺。主要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C”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Q”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5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症状是呼吸困难;在 X 射线下肺部显示阴影。

此材料中含有大量的聚合物被认为是低关注。这些归类根据具有的分子量为 1000~10000 之间, 分子量为 1000 低于 25%, 分子量为 500 的低于 10%, 或具有分子量超过 10000, 载在聚合物上的官能团, 然后进行风险归类。被列为“低关注”的聚合物并不意味着没有与化学品有关的危害。

### 3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名称	CAS 号	EC 号	质量百分比%
聚丙烯	9003 - 07 - 0	---	99.79
添加剂	---	---	0.21

### 4 急救措施

吸入后: 该材料认为没有吸入危害。

皮肤接触后: 皮肤接触熔溶塑料后, 应及时冷却, 按烫伤就诊。

眼睛接触后: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钟, 情况没有好转, 立即就医。

吞咽后: 如果出现相关症状, 请咨询医生。

在采取急救措施后, 应进行适当护理和保持医疗跟进。

### 5 消防措施

一般信息: 在任何火灾发生时, 穿上 MSHA/NIOSH (美国安全和卫生管理局/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批准认可的自给式呼吸面具 (或者是面罩) 和全身防护装置。在高温下, 会分解产生有毒和腐蚀性产品, 加热时, 容器可能会爆炸。

灭火剂: 使用喷水, 干粉, 二氧化碳或化学泡沫。用大量的水冷却容器, 直到火熄后。

闪点: 不适用。

下限: 未确定。

上限: 未确定。

特殊火灾和爆炸危险: 没有足够氧气燃烧时会发出浓烟, 可能会发生粉尘爆炸如果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 穿标准的消防服装。

不常见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无。

### 6 泄漏应急措施

小的溢出和泄漏: 在地板上的颗粒可能会带来严重的打滑问题, 为了避免这种危险, 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良好的内务。扫, 铲, 或用真空吸尘器清扫到干净的容器中。

大的溢出和泄漏: 用铲子把材料铲到一个方便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r”标识的测试项目并未通过 CNAS 认可, “a”为分包项目并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0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7 处置和储存

### 处理程序

- 清洗机械时熔融材料所造成的潜在伤害是最大的。
- 重要的是,工人在邻近地区工作时要穿好保护眼睛和皮肤保护装置,防止热灼伤。
- 烟雾或蒸汽排放的热熔融材料,在转换操作中,可能会凝结在金属表面或排气管道,冷凝水可能含有刺激性或有毒的物质。避免该材料与皮肤接触。清洗被污染时,穿橡胶或其他不透水手套
- 避免过程温度高于分解温度。在这样的条件下,没有适当的通风设备,热辐射和热降解产物在转换区将达到危险浓度。热降解物应当在通风良好的水中冷却并收集。
- 避免所有的个人接触,包括吸入。
- 暴露的风险发生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 防止凹陷和污水坑中的浓度。
- 切勿进入密闭空间,直到空气已经检查合格。
- 切勿让材料与人类,暴露的食品或食品用具接触。
- 避免与不相容材料接触。
- 当处理时,不吃,不喝,不吸烟。
- 在不使用时密封容器应保持完好。
- 避免对容器的物理损伤。
- 处理后,用肥皂和水洗手。
- 工作服应分开洗涤。
- 清洗受污染的衣物后方可重新使用。
- 使用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 空气应定期检查,以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
- 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的灰尘,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在点火源的存在下可能会发生爆炸。
- 不要切,钻,磨或焊接这类容器。
- 另外确保这种活动不会执行在不适当的工作场所安全认可或授权的满的,部分为空容器附近。

### 建议的存储方法

-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
- 检查所有容器,标注清晰,无泄漏。

### 存储要求

- 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
- 容器应保持密封。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远离不相容的材料和食品容器。
- 保护容器免受物理伤害,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德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W”标识的检测项目并未通过 CNAS 认可,“M”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0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

.通风和工程控制: 对这些产品的处理没有特殊的通风及工程控制要求.

.呼吸保护: 使用这些产品不需特殊的呼吸防护。如果呼吸防护是必要的, 使用适用于美国国务院法规, 或加拿大 CSA 标准的唯一授权的美国联邦 OSHA 标准.

.身体保护:

不需特殊的防护服.

.双手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注意使用合适的手套.

.眼睛保护:



请佩戴合适的防护眼镜.

.其他消息: 无

### 9 物性和化学性

.一般说明

形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不适用

沸点/沸腾范围: 不适用

.燃点

.自动点燃: 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 产品不存在爆炸危险

.密度: 不适用

.相对密度: 不适用

.蒸汽密度: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在...里的溶解度/和...的溶湿性

水: 不溶

.PH 值: 不适用

.粘性:

动态: 不适用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经过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W”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W”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0 0001

传真: 86-020-8680 600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造成不稳定性的条件

- 不相容的物质存在。
- 产品被认为是稳定的。
- 有害聚合不会发生。

储存不兼容问题

避免与氧化剂存放。

对于不兼容的材料 - 请参阅第7章 - 处理和存储。

## 11 毒理学资料

聚丙烯

毒性和刺激性

除非另有制定从注册的对毒性有影响的化学物质中提取的数据。

口服毒性 (鼠) LD50: 3200 毫克/公斤

该物质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分类为第3组:

不归类为致癌物质。

致癌性证据可能不足或有限的动物试验。

致癌物

聚丙烯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第3组  
(IARC) 致癌物

## 12 生态学资料

请勿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 13 丢弃考虑

处置说明

所有废物, 必须按照地方, 州和联邦法规处理。

由国家, 州和/或地区不同立法解决废物处置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每个用户必须依据当地的法律来处置及经营。在某些地区, 某些废物必须被跟踪。

控制的层次结构似乎是共同的 - 用户应该进行调查:

- 减少
- 重用
- 回收
- 处置 (如果其他所有方法都失败)

该材料可能被回收, 如果未使用, 或如果它没有被污染, 以使它不适用于其预定用途。保质期的考虑, 也应适用于这种类型的决策。注意该材料的属性在使用中有可能发生变化, 回收或再利用可能并不总是合适的。

切勿让清洗设备水进入下水道。收集所有清洗设备水。

- 尽可能回收。

如果没有合适处理或处置机构, 可咨询制造商回收选项或者咨询处置废物管理局。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W”标识的检测项目并未通过 CNAS 认可, “W”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0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31204-10

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页码: 7/8

•处置: 填埋在批准的地方或者在批准的设备上焚烧(与适用于可燃的材料混合后)  
清除污染的空容器。遵守所有标签保障,直到容器清洁和销毁

## 14 运输资料

没有特别规定危险货物运输: DOT, IATA, IMDG

## 15 规章

聚丙烯(CAS: 9003-07-0)被发现在以下法规中: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DSL)

加拿大国家污染物排放清单(NPRI)

加拿大毒理学索引服务 -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系统 - WHMIS

GESAMP/ EHS 危险档案复合列表 - 由船舶运输物质的危险性评价列表

IMO 临时的液体物质分类 - 产品名单 1: 纯的或技术上纯产品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致癌物

美国 - 夏威夷空气污染物限制

美国 - 密歇根州空气污染物的暴露极限

美国 - 俄勒冈州允许暴露限值(Z3)

美国 - 田纳西州职业接触限值 - 空气污染物的限制

美国能源部临时紧急暴露限值(TEELs)

美国 DOT 海岸警卫队散装危险材料 - 易燃和可燃液体散货列表

美国 EPA 高产量计划化学品清单

美国 FDA 间接食品添加剂: 粘合剂和涂料组分 - 仅作为粘合剂组分- 胶粘剂使用的物质

美国 NFPA499 可燃粉尘

美国 OSHA 允许暴露水平- 表 Z3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 16 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相关规则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项。

紧急联系电话: +86-0668-2237591

编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

联络人: 周正林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德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M”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0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31204-10

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页码: 8/8

测试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	描述	位置
1	白色塑胶粒	主身

样品图片:



\*\*\*报告完\*\*\*

除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W”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0 0001

传真: 86-020-8680 00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1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 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径镇乙烯厂区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编制: 陆敏仪

审核: 张翠

批准: 朱立

除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经过CMA盖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作为依据。  
标识的检测项目未通过CNAS认可, "M"标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1

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页码: 1/8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乙烯厂区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牌号: 2426K

收样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检测样品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送测样品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 EC 号 1976/2006 及 1272/2008	数据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W”标识的检测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M”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00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1

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页码: 2/8

##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牌 号: 2426K

生产厂商/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乙烯厂区

电话: +86-0668-2237591

传真: +86-0668-2237157

邮件: zhoushi.mms@sinopet.com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 2 危险识别:

### 2.1. 化合物归类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CLP]要求进行归类

类别	类别	暴露途径
慢性水生生物有毒	3	--

根据欧盟第 67/548/EECor1999/45/EC 指令归类

无数据

其他物理化学, 人类健康及环境影响

无数据

### 2.2. 标签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CLP] 标签要求

警告标示:

无标示

警示语:	无
危害叙述: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警示性声明:	
预防: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响应:	无数据。
废弃:	P501: 根据当地法规处理内容物/容器。

### 2.3. 其他毒害物质

无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H”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N”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998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3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名称	CAS号	EC号	Index号	REACH号	质量百分比%	CLP归类	DSD归类
聚乙烯	9002-88-4	---	---	---	99.99	未归类	未归类
添加剂	---	---	---	---	0.01	未归类	未归类

**4 急救措施**

吸入后: 该材料认为没有吸入危害。  
 皮肤接触后: 皮肤接触熔溶塑料后, 应及时冷却, 按烫伤就诊。  
 眼睛接触后: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钟, 情况没有好转, 立即就医。  
 吞咽后: 如果出现相关症状, 请咨询医生。  
 在采取急救措施后, 应进行适当护理和保持医疗跟进。

**5 消防措施**

一般信息: 在任何火灾发生时, 穿上 MSHA/NIOSH (美国安全和卫生管理局/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批准认可的自给式呼吸面具 (或者是面罩) 和全身防护装置。在高温下, 会分解产生有毒和腐蚀性产品, 加热时, 容器可能会爆炸。  
 灭火剂: 使用喷水, 干粉, 二氧化碳或化学泡沫。用大量的水冷却容器, 直到火熄后。  
 闪点: 不适用。  
 下限: 未确定。  
 上限: 未确定。  
 特殊火灾和爆炸危险: 没有足够氧气燃烧时会发出浓烟, 可能会发生粉尘爆炸如果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 穿标准的消防服装。  
 不常见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无。

**6 泄漏应急措施**

小的溢出和泄漏: 在地板上的颗粒可能会带来严重的打滑问题, 为了避免这种危险, 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良好的内务。扫, 铲, 或用真空吸尘器清扫到干净的容器中。  
 大的溢出和泄漏: 用铲子把材料铲到一个方便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7 处置和储存**

避免静电。所有设备需要接地  
 避免吸烟, 裸灯或点火源。  
 限制所有不必要的个人接触。  
 有暴露的风险时, 穿戴防护服,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 W 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W 为分包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59 0001      传真: 86-020-8659 600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1

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页码: 4/8

禁止进食, 喝水及吸烟。  
处理后, 用肥皂和水洗手。  
避免容器物理损坏。  
使用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注意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适合集装箱, 多层纸袋, 塑料袋密封, 衬垫或重计塑料袋。  
无泄漏。  
包装制造商推荐的。  
**储存禁**  
避免存放与氧化剂。  
**存储需求**  
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  
容器应保持密封。  
禁止吸烟, 裸灯或点火源。  
储存在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不相容的材料和食品容器存放。  
保护容器免受物理伤害, 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注意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通风和工程控制:** 无特殊的通风及工程控制要求。

**呼吸保护:** 使用这些产品不需特殊的呼吸防护。

**身体保护:**  
不需特殊的防护服。

**双手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 注意使用合适的手套。

**眼睛保护:**



请佩戴合适的防护眼镜。

**其他消息:** 无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家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 W 标识的检测项目并未通过 CNAS 认可, W 为分包项目并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9 物性和化学性

一般说明	
形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不适用
沸点/沸腾范围:	不适用
点火温度:	不适用
自动点燃:	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	产品不存在爆炸危险
密度:	不适用
相对密度:	不适用
蒸汽密度: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在...里的溶解度/和...的混溶性	
水:	不溶
PH值:	不适用
粘性:	
动态:	不适用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该产品是稳定的。

应避免的条件: 粉尘的产生。

与其他材料的不兼容问题: 与氯气, 氧化剂(硝酸和高氯酸), 自由卤素, 苯, 石油醚, 汽油和润滑油, 和芳族及氯化烃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品: 可能会产生以下的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水蒸气和微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 CMA 家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
严重眼损伤/刺激:	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吸入的危险:	无数据
STOT 单曝光:	无数据
STOT 重复曝光:	无数据

**12 生态学资料**

12.1. 水性毒性

急性(短期)毒性:	无可用数据
慢性(长期)毒性:	无可用数据

12.2. 持久性和降解

生物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	-------

12.3. 生物积累的潜在性

生物富集系数:	无可用数据
---------	-------

12.4. 土壤中的流动性

吸附/脱附: 无可用数据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无可用数据

**13 丢弃考虑**

按照所有适用的法规处理。

建议

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勿倒入任何下水道, 在地面上, 或进入任何水体。废物及废旧容器的处置必须符合适用的联邦, 州和地方法规。在不同的地方法规可能不同。废物鉴定和遵守适用法律的责任完全是废物产生者的责任。

美国 EPA 废弃物数量: 不适用。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 CMA 家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号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W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998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1

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页码: 7/8

## 14 运输资料

该产品不被视为危险品,危险品运输的联合国建议不一定适用。

## 15 规章

15.1 特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法律/法规

15.1.1 欧盟法规

此安全数据表符合以下欧盟立法

- 67/548/EEC, 1999/45/EC, 法规 (EC) 1272/2008, 法规 (EC) 1907/2006, 92/85/EEC, 98/24/EC, 94/33/EC, 91/689/EEC 和 1999/13/EC.

15.1.2. 国际/国家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 16 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编辑的,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相关规则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项。

紧急联系电话: +86-0668-2237591

编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联络人: 周正林

### 测试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	描述	位置
1	白色塑胶粒 (PE)	主身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 CMA 星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W”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998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1

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页码: 8/8

样品照片:



\*\*\*报告完\*\*\*

除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可部分复制, 未经过 CMA 家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检测项目并未通过 CNAS 认可, “M”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mailto: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00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0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 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径镇乙烯厂区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编制: 陈敏仪

审核: 张翠

批准: 朱立

除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不作依据。  
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W"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8 0001 传真: 86-020-8688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0

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页码: 1/9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乙烯厂区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牌号: 2426K

收样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检测样品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送测样品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 29 CFR 1910.1200(g)要求	数据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经过 CMA 盖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0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0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牌 号: 2426K

.生产厂商/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港区七径镇乙烯厂区

.电话: +86-0668-2237591

.传真: +86-0668-2237157

.邮件: zhouzhi.mms@sinope.com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 2 危险识别:

可燃性: 1

毒性: 0

身体接触: 2

反应: 1

慢性: 2

比例: 最小/无=0 低=1 中度=2 高=3 极高=4

紧急情况综述

风险

潜在健康影响

急性健康影响

误食

材料不被列为“有害的摄入”。这是因为缺乏动物或人类的确凿证据。该材料仍可能损害到个人的健康，摄入后，特别是在预先存在的器官（如肝，肾）损害是显而易见的。目前，有害或有毒物质的定义一般是根据剂量产生的死亡率（死亡），而不是根据那些发病率（疾病，健康欠佳）。胃肠道不适，可能会产生恶心和呕吐。然而，在职业环境中无意摄入不认为是原因而没有引起关注。

»高分子量材料;单急性暴露将有望通过胃肠道变化不大吸收。偶尔消化道内的固体材料的积累可能会形成胃肠石（结石），可能导致产生不适。

眼睛

»有一些证据表明，这种材料对部分人会产生刺激和损害。

皮肤

这种材料通过以下接触不会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或皮肤刺激（如利用动物模型分类）。然而，良好的卫生习惯，暴露需要保持在职业设定最低限度，可以使用合适的手套。

»熔融材料可能造成烧伤。

»进入血液流，通过例如，割伤，擦伤或损伤，可能产生全身的损伤的有害影响。在使用该材料之前，检查皮肤，并确保任何外部损坏都做有被适当的保护。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部分知识的测试项目未通过CNAS认可，“W”为分包项目并未通过CNAS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005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吸入

»有一些证据表明,这种物质会对一些人引起呼吸道刺激。这种刺激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肺损伤。

»加工的时间过长,或处理温度过高,可能导致产生和释放高刺激性气体,会刺激眼睛,鼻子,喉咙,造成眼睛红肿,咳嗽,喉咙痛。

»呼吸功能受损,气道疾病,如肺气肿或慢性支气管炎,如果过度吸入颗粒物的浓度,可能会招致进一步的损害。

»通常处理熔融液体,这就需要工人进行热保护和降低蒸汽造成的危险。并加上标识,注意:蒸气具有刺激性,慢性健康影响

»已经有一些担心,这种物质可能会导致癌症或突变,但没有足够的证据作出评估。

长期暴露在高粉尘浓度可能引起的肺功能变化,即尘肺病,引起颗粒小于0.5微米的渗透,残留在肺,主要症状是呼吸困难;在X射线下肺部显示阴影。

此材料中含有大量的聚合物被认为是低关注。这些归类根据具有的分子量为1000~10000之间,分子量为1000低于25%,分子量为500的低于10%,或具有分子量超过10000。载在聚合物上的官能团,然后进行风险归类。被列为“低关注”的聚合物并不意味着没有与化学品有关的危害。

### 3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名称	CAS号	EC号	质量百分比%
聚乙烯	9002-88-4	---	99.99
添加剂	---	---	0.01

### 4 急救措施

.吸入后:该材料认为没有吸入危害。

.皮肤接触后:皮肤接触熔融塑料后,应及时冷缚,按烫伤就诊

.眼睛接触后: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15分钟,情况没有好转,立即就医。

.吞咽后:如果出现相关症状,请咨询医生。

在采取急救措施后,应进行适当护理和保持医疗跟进。

### 5 消防措施

一般信息:在任何火灾发生时,穿上MSHA/NIOSH(美国安全 and 卫生管理局/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批准认可的自给式呼吸面具(或者是面罩)和全身防护装置。在高温下,会分解产生有毒和腐蚀性产品,加热时,容器可能会爆炸。

灭火剂:使用喷水,干粉,二氧化碳或化学泡沫。用大量的水冷却容器,直到火熄后。

闪点:不适用。

下限:未确定。

上限:未确定。

特殊火灾和爆炸危险:没有足够氧气燃烧时会发出浓烟,可能会发生粉尘爆炸如果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穿标准的消防服装。

不常见的火灾或爆炸危险:无。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CMA星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W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510800

邮箱: 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008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 6 泄漏应急措施

小的溢出和泄漏: 在地板上的颗粒可能会带来严重的打滑问题, 为了避免这种危险, 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良好的内务。扫, 铲, 或用真空吸尘器清扫到干净的容器中。

大的溢出和泄漏: 用铲子把材料铲到一个方便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 7 处置和储存

### 处理程序

- 清洗机械时熔融材料所造成的潜在伤害是最大的。
- 重要的是, 工人在邻近地区工作时要穿好保护眼睛和皮肤保护装置, 防止热灼伤。
- 烟雾或蒸汽排放的热熔融材料, 在转换操作中, 可能会凝结在金属表面或排气管道, 冷凝水可能含有刺激性或有毒的物质。避免该材料与皮肤接触。清洗被污染时, 穿橡胶或其他不透水手套
- 避免过程温度高于分解温度。在这样的条件下, 没有适当的通风设备, 热辐射和热降解产物在转换区将达到危险浓度。热降解物应当在通风良好的水中冷却并收集。
- 避免所有的个人接触, 包括吸入。
- 暴露的风险发生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 防止凹陷和污水坑中的浓度。
- 切勿进入密闭空间, 直到空气已经检查合格。
- 切勿让材料与人类, 暴露的食品或食品用具接触。
- 避免与不相容材料接触。
- 当处理时, 不进食, 喝水或吸烟。
- 在不使用时密封容器应保持完好。
- 避免对容器的物理损伤。
- 处理后, 用肥皂和水洗手。
- 工作服应分开洗涤。
- 清洗受污染的衣物后方可重新使用。
- 使用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 空气应定期检查, 以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
- 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的灰尘, 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 在点火源的存在下可能会发生爆炸。
- 不要切, 钻, 磨或焊接这类容器。
- 另外确保这种活动不会执行在不适当的工作场所安全认可或授权的满的、部分为空容器附近。

### 建议的存储方法

-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
- 检查所有容器, 标注清晰, 无泄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 CMA 家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号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W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008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 存储要求

- 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
- 容器应保持密封。
- 储存在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的地方。
- 远离不相容的材料和食品容器。
- 保护容器免受物理伤害, 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 B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

**通风和工程控制:** 对这些产品的处理没有特殊的通风及工程控制要求。

**呼吸保护:** 使用这些产品不需特殊的呼吸防护。如果呼吸防护是必要的, 使用适用于美国国务院法规, 或加拿大 CSA 标准的唯一授权的美国联邦 OSHA 标准。

**身体保护:**

不需特殊的防护服。

**双手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 注意使用合适的手套。

**眼睛保护:**



请佩戴合适的防护眼镜。

**其他消息:** 无

除特别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H”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0 0001

传真: 86-020-8680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9 物性和化学性

#### · 一般说明

· 形状: 固体  
· 颜色: 白色  
· 气味: 无味

#### · 条件的更改

· 熔点/熔化范围: 不适用  
· 沸点/沸腾范围: 不适用

· 燃点: 不适用

· 自动点燃: 产品不会自燃  
· 爆炸危险: 产品不存在爆炸危险

· 密度: 不适用

· 相对密度: 不适用

· 蒸汽密度: 不适用

· 蒸发速率: 不适用

#### · 在...里的溶解度/和...的溶解性

· 水: 不溶

· PH 值: 不适用

· 粘性: 不适用

· 动态: 不适用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造成不稳定性的条件

- 不相容的物质存在。
- 产品被认为是稳定的。
- 有害聚合不会发生。

#### 储存不兼容问题

避免与氧化剂存放。

对于不兼容的材料 - 请参阅第 7 章 - 处理和存储。

### 11 毒理学资

#### 聚乙烯

#### 毒性和刺激性

除非另有制定从注册的对毒性有影响的化学物质中提取的数据。

口服毒性 (鼠) LD50: >3000 毫克/公斤

该物质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分类为第 3 组: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 CMA 家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标识标识的测试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Y"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镜花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00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不归类为致癌物质。

致癌性证据可能不足或有限的动物试验。

致癌物

聚丙烯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第 3 组  
(IARC) 致癌物

## 12 生态学资料

请勿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 13 丢弃考虑

处置说明

所有废物, 必须按照地方, 州和联邦法规处理。

由国家, 州和/或地区不同立法解决废物处置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每个用户必须依据当地的法律来处置及经营。在某些地区, 某些废物必须被跟踪。

控制的层次结构似乎是共同的 - 用户应该进行调查:

- 减少
- 重用
- 回收
- 处置 (如果其他所有方法都失败)

该材料可能被回收, 如果未使用, 或如果它没有被污染, 以使它不适用于其预定用途。保质期的考虑, 也应适用于这种类型的决策。注意该材料的属性在使用中有可能发生变化, 回收或再利用可能并不总是合适的。

切勿让清洗设备水进入下水道。收集所有清洗设备水。

- 尽可能回收。

如果没有合适处理或处置机构, 可咨询制造商回收选项或者咨询处置废物管理局。

- 处置: 填埋在批准的地方或者在批准的设备上焚烧 (与适用于可燃的材料混合后)

清除污染的空容器。遵守所有标签保障, 直到容器清洁和销毁。

## 14 运输资料

没有特别规定危险货物运输: DOT, IATA, IMDG

## 15 规章

聚乙烯 (CAS: 90002-88-4) 被发现在以下法规中: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DSL)

加拿大国家污染物排放清单 (NPRI)

加拿大毒理学索引服务 -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系统 - WHMIS

GESAMP/ EHS 危险档案复合列表 - 由船舶运输物质的危险性评价列表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H”标识的检测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N”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0

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页码: 8/9

IMO 临时的液体物质分类 - 产品名单 1: 纯的或技术上纯产品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致癌物

美国 - 夏威夷空气污染物限制

美国 - 密歇根州空气污染物的暴露极限

美国 - 俄勒冈州允许暴露限值 (Z3)

美国 - 田纳西州职业接触限值 - 空气污染物的限制

美国能源部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ELs)

美国 DOT 海岸警卫队散装危险材料 - 易燃和可燃液体散货列表

美国 EPA 高产量计划化学品清单

美国 FDA 间接食品添加剂: 粘合剂和涂料组分 - 仅作为粘合剂组分- 胶粘剂使用的物质

美国 NFPA400 可燃粉尘

美国 OSHA 允许暴露水平- 表 Z3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 16 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 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 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 并依相关规则规定, 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项。

紧急联系电话: +86-0668-2237591

编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联络人: 周正林

### 测试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	描述	位置
1	白色塑胶粒 (PE)	主身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星 CMA 星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号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 \*W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t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06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19041072-10

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页码: 9/9

样品照片:



\*\*\*报告完\*\*\*

除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H”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 “W”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mailto: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